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

发行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10.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00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 债项评级：A-1

发行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18
二、发行人拟发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18
三、发行人注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19
四、发行人承诺.....	19
五、偿债计划.....	1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21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45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58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89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90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9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102
二、主要财务指标.....	11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2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6
六、或有事项.....	140
七、受限资产情况.....	141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期货投资、委托贷款的情况.....	142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3
十、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最新情况.....	143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4

一、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47
第八章 担保事项.....	149
第九章 税项.....	150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51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51
二、定期财务报告.....	151
三、重大事项.....	152
四、本息兑付.....	153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违约事件.....	154
二、违约责任.....	154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四、不可抗力.....	159
五、弃权.....	160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1
一、发行人.....	161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161
三、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161
四、律师事务所.....	16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66
六、信用评级机构.....	166
七、托管人.....	166
八、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67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6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伊品生物	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伊品集团	指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夏千禧味精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 为便于理解及表述方便，控股股东在不同名称阶段的简称均统一表述为伊品集团
伊品有限	指 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宏卉投资	指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的投资	指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希望	指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洪源投资	指 新余市仙女湖区洪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汉富领晟	指 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联汇	指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楹金	指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商建投	指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利投资	指 上海持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星资产	指 合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华盛	指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立威特	指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兴基金	指 大庆国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莎实业	指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创鸿投资	指 银川创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道格投资	指 深圳道格二十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华资产	指	宁夏悦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星美投资	指	银川星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川市产业基金	指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产融资产	指	银川市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益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	指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品	指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品经贸	指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	指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能源	指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伊品	指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伊品	指	EPPEN ASIA PTE.LTD
阜丰集团	指	阜丰集团有限公司
正大菱花	指	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生物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短期融资券	指	注册额度 10 亿元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配售说明	指	簿记管理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签订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的过程，该过程由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监督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取决于发行人信用。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的市场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期望的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因而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变现的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黑龙江伊品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主要建设 60 万吨/年淀粉生产车间、55 万吨/年制糖生产车间、30 万吨/年赖氨酸生产车间、10 万吨/年 L-苏氨酸发酵车间和成品车间、氨站、其它液态物资存储罐区、10000m³/d 污水处理和 7000m³/d

中水回用生产线、办公楼、干部公寓、职工宿舍、职工食堂、职工体育馆等。2018 年 11 月 22 日已正式点炉，随着黑龙江项目的达产，原材料采购等运营资金需求也较大，同时，公司的新建项目，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未来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以及项目运营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2%、66.11%、69.12%和 67.64%，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因近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增长，其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且近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所需资金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良好，且发行人也一直秉承稳健的负债经营理念，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较高而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3、短期偿付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加大，短期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42,824.3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23,946.83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36.1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流动资金、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的投资需求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51、0.58 和 0.76，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所处的生物发酵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通过对比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的正常状态。但若未来出现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发行人可能会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4、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2,356.33 万元、-71,923.62 万元、-134,614.11 万元和 -148,780.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内蒙及黑龙江项目的建设，从而加大在建工程建设投入以及新增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致。随着项目的逐渐建成，投资金额逐年减少，但因企业的现金流仍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到期债务的清偿产生影响。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993.31 万元、118,238.31 万元、133,041.44 万元和 155,232.2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38.83%、47.44%、49.20%和 43.92%，占比相对较高且逐年增加。发行人未来两年利润将暂时不做规划，但发行人在未来如有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净资产大幅下降，对所有者权益的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6、控股股东质押率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 18,419.82 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比例 99.99%，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用于 2016 年公司发行 3.8 亿元债券时，西部担保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以其对伊品生物的股权进行反担保，期限以债券期限为准，期限 3 年或 5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回售 15,030.00 万元，股权质押情况不变。若发行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券，存在违约处置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 1,092,138.21 万元，其中受限资产合计 437,150.56 万元，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0.03%，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且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占比较大，若发生信用风险，不能如期归还银行借款，存在受限制资产被处置的可能。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方及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以及关联往来。2017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59.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835.82 万元。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交易成本，有助于规模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有息负债集中兑付的风险

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金额为 143,846.83 万元，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金额较大，若发行人经营或融资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存在一定的带息负债

集中兑付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动对公司上游企业经营带来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主要产品氨基酸和味精的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但其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价格变动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高。目前，在充裕的全球流动性主导下，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全面上涨势头，农产品价格和能源价格的上涨趋势尤为明显，这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调味品和氨基酸市场的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除了国内新投资者的不断加入，大量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优势的海外厂商也积极介入国内市场。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市场竞争加剧会导致对原材料需求的增加和人员成本的上升，同时导致产成品供给阶段性过剩、销售价格阶段性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中玉米和煤的采购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有效的采购方案，使得玉米及原煤采购均价保持平稳态势。但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全球粮食产量波动和人口增长压力等因素的影响，玉米价格在可预见范围内将继续保持总体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价格的上涨可能存在滞后效应，或发行人不能完全通过产品价格上涨来消化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因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321.50 万元、129,081.96 万元、147,519.92 万元和 151,9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分别为 24.56%、24.57%、23.81%和 29.03%，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赖氨酸、苏氨酸及味精等产品。出口采用的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等外币，上述货币的汇率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发行人采取远期锁汇及适当调整销售价格来规避汇率损失风险，如果未来人民币汇

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技术更新及替代风险

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竞争实力，行业内企业通过大量资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展较快。尽管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并长期保持在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但竞争对手的技术更新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面临行业技术更新的风险。

6、因环保标准提高而成本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发行人环保治理水平和能力直接关系到其正常的生产经营。虽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生产经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如果国家环保标准的进一步严格，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因环保标准提高而成本增加的风险。

7、产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是氨基酸和味精，味精属于食品行业，国家对食品行业的产品质量有严格的控制，公司产品除需要符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外，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Fami-qs 欧洲饲料添加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绿色食品认证、肥料的有机认证等。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通过了 CNAS 认证，并以良好的产品质量成为宁夏质检局第一批“一厂一策”企业。但是，食品行业本身的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相比其他行业要求更高，同时国家对相关产品的标准也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管理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发行人自身产能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宽对企业的资金、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同步建立起相应的规范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运营水平，这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成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人才储备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持续成功运营及扩充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持续服务及相关人员的不断补充，一定时期内依赖于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及顾问。但发行人不能保证主要工作人员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3、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闫晓平和铁小荣，截至募集说明书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但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尽管如此，发行人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监事和高管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的风险

生物发酵行业受环境监管严格，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对“产生异味的生产环节”落实停产要求，发行人按要求暂停了产生异味的复混肥生产线，并未全部停产，该停产事项未对公司年度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2018年1月，根据验收监测情况拟定全面恢复生产的方式及时间，发行人请示市县停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全面恢复生产。2019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通知，发行人异味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决定对发行人环境污染问题解除挂牌督办。尽管处罚事项未对公司年度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但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合规和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0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依照规定仍享有 15.00%所得税税率优惠，但目前未使用该政策。即使上述政策减免赋税失效，那么发行人仍然可以申请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减小或优惠政策取消，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生物发酵行业等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投资政策等变动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宏观调控政策力度逐渐加强，从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行业的影响较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短期融资券名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短期融资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为 3.80 亿元，全部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伊品债）。

5、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额：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 元）

7、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8、短期融资券期限：365 天

9、计息年度天数：365 天

10、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9]CP 号

11、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1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5、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簿记建档时间：2019 年【】月【】日——2019 年【】月【】日

17、发行首日：2019 年【】月【】日

18、缴款日：2019 年【】月【】日

19、债权登记日：2019 年【】月【】日

20、起息日：本期短期融资券自 2019 年【】月【】日开始计息

- 21、上市流通日：2019 年【】月【】日
- 22、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23、兑付日：2019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4、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25、兑付价格：到期日按照面值兑付
- 26、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 27、短期融资券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28、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9 年【】月【】日【】时至 2019 年【】月【】日【】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本次招标每一个标位最大申购数量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量的 100%，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0 万元，申购数量必须为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能低于 1,000.00 万元。

3、本期短期融资券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不对社会公众发行。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认购短期融资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19 年【】月【】日 11: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9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93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的业务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 登记托管安排

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9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有助于发行人提高直接融资比例，进而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发行人拟发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3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用途如下：

表 4-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览表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占募集总额比例	用途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0.00%	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此前通过银行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 3 亿元将用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表 4-2 发行人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

贷款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亿元)	到期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5	2019-06-06
		0.63	2019-06-26
		0.62	2019-06-19
		0.57	2019-06-11
中国农业银行		0.4	2019-06-21
交通银行		0.13	2019-06-13

三、发行人注册金额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10亿元，注册额度拟使用的用途如下：

表 4-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览表

单位：亿元

用款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占募集总额比例	用途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	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此前通过银行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拟将用于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四、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需求。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投资业务，不用于金融投资、购买理财及各类股权投资等。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五、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15,566.27万元、34,934.02万元、70,648.34万元和31,426.25万元。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为还本付息提供了

一定的资金来源。

（二）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9,889.33万元、525,173.13万元、619,490.35万元和523,572.96万元。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产能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会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业务运营中获取的稳定现金流量是按时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三）再融资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33.23亿元，未用额度为9.03亿元。公司获得充足授信将保证公司流动性，为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发挥提供保障，并为获得充沛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提供一定程度的保证。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注册资本: (万元)	49,140.8173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工商登记号:	916400007508102806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750100
公司网址	www.eppen.com.cn
联系人	李海艳
电话:	0951-8026305
传真:	0951-8026243

经营范围: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 氯化钾、硫酸铵销售; 铁路运输服务; 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 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 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

2003 年 7 月 21 日, 铁小荣、闫晓林及伊品集团签署《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铁小荣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0.00 万元，闫晓林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伊品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第 066 号），对伊品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3 年 8 月 5 日，伊品有限取得注册号为“64012122001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玉米淀粉、谷氨酸、味精及副产品生产和销售”。

伊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表5-1 2003年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铁小荣	1,200.00	80.00%
2	伊品集团	200.00	13.33%
3	闫晓林	100.00	6.67%
合计		1,500.00	100.00%

（二）2004 年第一次增资与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2 月 10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2,700.00 万元，并变更部分股东及其出资份额，变更后的股东及其出资额为：闫晓平出资 1,120.00 万元，铁小荣出资 980.00 万元，纳洪福出资 400.00 万元，闫晓林出资 100.00 万元，董国营出资 50.00 万元，马吉银出资 50.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5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3）030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4 年 3 月 10 日，伊品有限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2 2004年增资与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1,120.00	41.48%
2	铁小荣	980.00	36.30%
3	纳洪福	400.00	14.81%
4	闫晓林	100.00	3.7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5	董国营	50.00	1.85%
6	马吉银	50.00	1.85%
合计		2,700.00	100.00%

(三) 2006 年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闫晓平、闫晓林、董国营、马吉银将其各自持有的伊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铁小荣；股东纳洪福将其持有的伊品有限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伊品集团；伊品集团以其对伊品有限的债权对伊品有限增资 2,3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1 日，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五洲验字[2006]086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集团债权转股权新增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伊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1 日，伊品有限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2006 年增资与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2,700.00	54.00%
2	铁小荣	2,300.00	46.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 2007 年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伊品集团以其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为出资增资伊品有限。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 6,700.00 万元，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实收资本，3,8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7 年 5 月 30 日，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夏验字（2007）060 号），对伊品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伊品有限已收到伊品集团的新增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伊品集团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伊品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9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2007 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5,600.00	70.89%
2	铁小荣	2,300.00	29.11%
合计		7,900.00	100.00%

(五) 2007 年整体变更与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XYZH/2006A5113-2 号)。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96,190,573.22 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伊品集团与铁小荣签订《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伊品有限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6,190,573.22 元，按 1:0.917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其中 18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其余 16,190,57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伊品有限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并按其持有伊品有限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6A5113-3 号)，对发行人(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伊品有限已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19,619.06 万元(报告文号 XYZH/2006A5113-2 号)全部作为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8,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计 1,619.06 万元。

2007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锋评报字(2007)第063号),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 伊品有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9,619.06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为 19,619.06 万元, 评估值为 29,554.73 万元, 与调整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9,935.68 万元, 增值率为 50.64%。

2007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等议案。2007 年 8 月 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伊品生物核发了公司类型与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5 2007年整体变更与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2,760.20	70.89%
2	铁小荣	5,239.80	29.11%
合计		18,000.00	100.00%

(六) 2009 年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2010 年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以公司 200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6,300.00 万元, 各股东按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转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增至 24,3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7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2 号), 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6,300.00 万元转增股本, 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9 日, 发行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6 2010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7,226.27	70.89%
2	铁小荣	7,073.73	29.11%
合计		24,300.00	100.00%

(八) 2010年第六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增资方式引进美的投资和新希望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价格为4.93元/股，美的投资以货币出资14,310.00万元，其中2,9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希望以货币方式出资8,874.00万元，其中1,8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7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铁小荣向新希望转让股份320.00万股，伊品集团向新希望转让股份780.00万股。

2010年3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XAA1023-3号），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美的投资、新希望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23,18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7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8,484.0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00万元。

2010年3月30日，发行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7 2010年增资与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6,446.27	56.71%
2	铁小荣	6,753.73	23.29%
3	美的投资	2,900.00	10.00%
4	新希望	2,900.00	10.00%
合计		29,000.00	100.00%

(九) 2010年第七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XAA1002 号），确认伊品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0 年 9 月 18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2,48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0 年 9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XAA1002-1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伊品生物已将资本公积 3,480.00 万元转增股本，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2,48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9 日，伊品生物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2010 年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56.71%
2	铁小荣	7,564.18	23.29%
3	美的投资	3,248.00	10.00%
4	新希望	3,248.00	10.00%
合计		32,480.00	100.00%

（十）2013 年第八次增资与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5 月 5 日，伊品生物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宏卉投资为公司股东。宏卉投资向伊品生物增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股份 80,169,252.00 股。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4,969,252.00 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1 号），对伊品生物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伊品生物已收到宏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16.925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983.0748 万元，伊品生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96.9252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伊品生物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品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9 2013年增资与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45.48%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80%
3	铁小荣	7,564.18	18.68%
4	美的投资	3,248.00	8.02%
5	新希望	3,248.00	8.02%
合计		40,496.9252	100.00%

(十一) 2013 年第九次增资与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5 月 18 日，伊品生物与洪源投资等五家投资者、伊品集团及铁小荣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洪源投资等五家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

2013 年 5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XAA1054-2 号），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洪源投资、汉富领晟、百联汇、盛世楹金及龙商建投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8,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086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808.9138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1,688.0114 万元。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0 2013年增资与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3	铁小荣	7,564.18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	7.79%
6	洪源投资	447.8484	1.07%
7	汉富领晟	267.9944	0.64%
8	百联汇	177.4718	0.43%
9	盛世楹金	148.8858	0.36%
10	龙商建投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二) 2016 年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7 月，立威特、龙商建设和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立威特受让了龙商建投 1,488,85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6%。

2016 年 8 月，扬州华盛、洪源投资和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扬州华盛受让了洪源投资 4,478,48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7%。

2016 年 8 月，立威特、汉富领晟和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立威特受让了汉富领晟 2,679,94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4%。

2016 年 8 月，马卫东、百联汇和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马卫东受让了百联汇 1,774,71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3%。

2016 年 8 月，包剑雄、盛世楹金和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包剑雄受让了盛世楹金 1,488,85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6%。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1 2016年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44.19%
2	宏卉投资	8,016.9252	19.23%
3	铁小荣	7,564.18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8	马卫东	177.4718	0.43%
9	包剑雄	148.8858	0.36%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三) 2017 年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宏卉投资、合星资产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宏卉投资向合星资产转让发行人 3,474,001.00 股份，转让后合星资产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宏卉投资、持利投资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宏卉投资向持利投资转让发行人 937,980.00 股份，转让后持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份。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2 2017年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44.19%
2	宏卉投资	7,575.7271	18.17%
3	铁小荣	7,564.18	18.14%
4	美的投资	3,248.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47.4001	0.83%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3%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四) 2018 年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2 月，宏卉投资、合星资产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宏卉投资向合星资产转让发行人 347,400.00 股份，转让后合星资产持有发行人 0.92% 的股份。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3 2018年2月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44.19%
2	铁小荣	7,564.18	18.14%
3	宏卉投资	7,540.9871	18.09%
4	美的投资	3,248.00	7.79%
5	新希望	3,248.00	7.79%
6	扬州华盛	447.8484	1.07%
7	立威特	416.8802	1.00%
8	合星资产	382.1401	0.92%
9	马卫东	177.4718	0.43%
10	包剑雄	148.8858	0.36%
11	持利投资	93.7980	0.23%
合计		41,688.0114	100.00%

(十五) 2018年第十次增资与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国莎实业、李强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国莎实业与李强以现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88.542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711.4575万元。

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与李鸿喜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李鸿喜以现金人民币4,0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3.186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696.8135万元。

2018年6月14日，伊品生物与道格投资签订《增资认购协议》，道格投资以现金人民币6,200.00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9.939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730.0609万元。

2018年6月，伊品生物与创鸿投资、星美投资（以上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和悦华资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创鸿投资、悦华资产和星美投资以不超过现金人民币14,126.36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070.7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不超过13,055.63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到账金额为现金人民币13,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30.834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2,569.1659万元。

2018年9月，发行人与国兴基金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国兴基金以现金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5.9324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484.0676 万元。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4 2018年9月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39.79%
2	铁小荣	7,564.18	16.34%
3	宏卉投资	7,540.9871	16.29%
4	美的投资	3,248.00	7.02%
5	新希望	3,248.00	7.02%
6	国兴基金	1,515.9324	3.27%
7	国莎实业	1,136.9493	2.46%
8	道格投资	469.9391	1.02%
9	创鸿投资	462.3594	1.00%
10	扬州华盛	447.8484	0.97%
11	立威特	416.8802	0.90%
12	合星资产	382.1401	0.83%
13	悦华资产	303.1865	0.65%
14	李鸿喜	303.1865	0.65%
15	星美投资	265.2882	0.57%
16	马卫东	177.4718	0.38%
17	李强	151.5932	0.33%
18	包剑雄	148.8858	0.32%
20	持利投资	93.798	0.20%
合计		46,296.446	100.00%

(十六) 2018 年第十一次增资与第十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12 月，宏卉投资、厦门象屿和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宏卉投资向厦门象屿转让发行人 1,354,188.00 股，转让后厦门象屿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

2018 年 6 月，伊品生物与创鸿投资、星美投资（以上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和悦华资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创鸿投资、悦华资产和星美投资以不超过现

金人民币 14,126.36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1,070.730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不超过 13,055.63 万元，具体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已足额到账。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银川市产业基金签订《增资认购协议》，银川市产业基金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5.93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484.0675 万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银川市产融资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银川市产融资产以现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36.949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3,863.0507 万元。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沈万斌签订《增资认购协议》，沈万斌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伊品生物新增发行股份。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1.593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848.406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5 2018年12月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37.48%
2	铁小荣	7,564.18	15.39%
3	宏卉投资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	6.61%
5	新希望	3,248.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市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市产融资产	1,136.9493	2.31%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立威特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厦门象屿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00%

(十六) 2019 年第十一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3 月，立威特、诚益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诚益通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立威特持有的发行人 4,168,802 股，转让后诚益通持有发行人 0.85% 的股份。

本次变化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6 2018年12月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伊品集团	18,419.82	37.48%
2	铁小荣	7,564.18	15.39%
3	宏卉投资	7,405.5683	15.07%
4	美的投资	3,248.00	6.61%
5	新希望	3,248.00	6.61%
6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7	银川市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8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9	银川市产融资产	1,136.9493	2.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11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12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13	诚益通	416.8802	0.85%
14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15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16	李鸿喜	303.1865	0.62%
17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18	马卫东	177.4718	0.36%
19	李强	151.5932	0.31%
20	沈万斌	151.5932	0.31%
21	包剑雄	148.8858	0.30%
22	厦门象屿	135.4188	0.28%
23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合计		49,140.8173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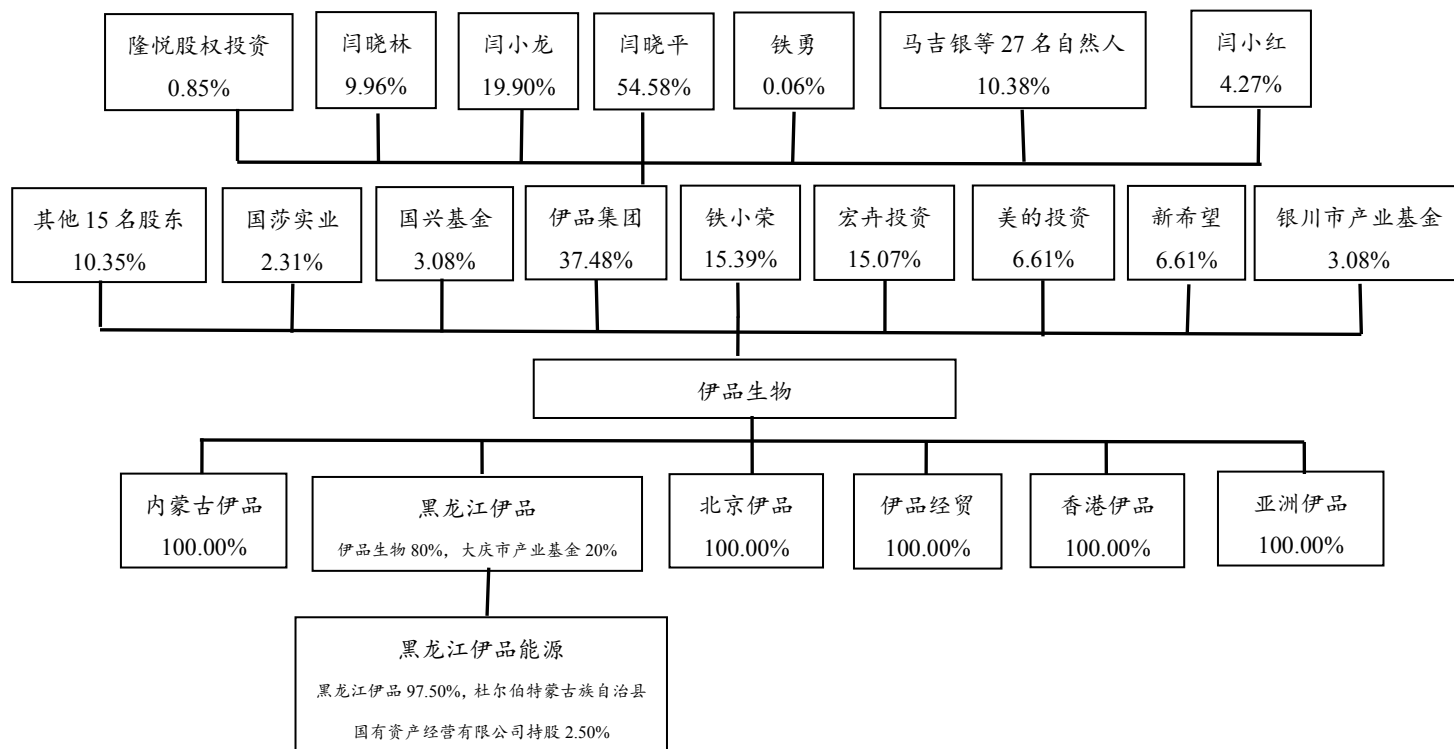
表5-17 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控制关系
伊品集团	18,419.82	37.48%	控股股东
铁小荣	7,564.18	15.39%	股东
宏卉投资	7,405.5683	15.07%	股东
美的投资	3,248.00	6.61%	股东
新希望	3,248.00	6.61%	股东
国兴基金	1,515.9325	3.08%	股东
银川市产业基金	1,515.9325	3.08%	股东
国莎实业	1,136.9493	2.31%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控制关系
银川市产融资产	1,136.9493	2.31%	股东
创鸿投资	485.4591	0.99%	股东
道格投资	469.9391	0.96%	股东
扬州华盛	447.8484	0.91%	股东
诚益通	416.8802	0.85%	股东
合星资产	382.1401	0.78%	股东
悦华资产	307.4463	0.63%	股东
李鸿喜	303.1865	0.62%	股东
星美投资	277.8249	0.57%	股东
马卫东	177.4718	0.36%	股东
李强	151.5932	0.31%	股东
沈万斌	151.5932	0.31%	股东
包剑雄	148.8858	0.30%	股东
厦门象屿	135.4188	0.28%	股东
持利投资	93.7980	0.19%	股东
合计	49,140.8173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9,140.8173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表5-18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设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2) 股权结构

表5-19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在伊品生物的任职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闫晓平	董事长、总裁	5,250.46	54.58%
2	闫小龙	董事、副总裁、内蒙古伊品总经理	1,914.60	19.90%
3	闫晓林	-	958.10	9.96%
4	闫小红	-	410.58	4.27%
5	铁勇	内蒙古伊品副总经理	6.09	0.06%
6	其他	-	1,080.17	11.23%
合计			9,62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闫晓平与闫小龙、闫晓林及闫小红为兄弟或兄妹关系，铁勇系铁小荣的堂弟。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闫晓平持有伊品集团 54.58%的股份，是伊品集团的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 28 日，伊品集团股东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四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为闫晓平的一致行动人。闫晓平通过对伊品

集团的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铁小荣直接持有公司 15.39% 的股份，闫晓平与铁小荣是夫妻关系，夫妻二人直接及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2.87% 的股份。闫晓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共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认定闫晓平与铁小荣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晓平简介如下：

闫晓平，男，中国国籍，1970 年 4 月出生，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物资局，任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宁夏汇通商贸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历任伊品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8 月起，就职于伊品生物，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铁小荣简介如下：

铁小荣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为闫晓平之配偶。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县镇第一小学任教；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伊品集团供应部，任业务员；2003 年 8 月至今未从事社会职业工作。

3、实际控制人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闫晓平除持有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为持有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闫晓平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认缴出资 990 万元成立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闫晓平持股比例为 99.00%，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

4、股份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了 38,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债券兑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与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BDBNXYP2015011），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 18,419.82 万股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债券发行担保的反担保，质押期限为《股份质押反担保合同》签署日起至公司债券到期后两年止，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 年 7 月 2 日，股权出质人伊品集团及质权人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并获得了核准登记。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长、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等经营管理完全独立。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其股东在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机构和人员，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参股、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图 5-2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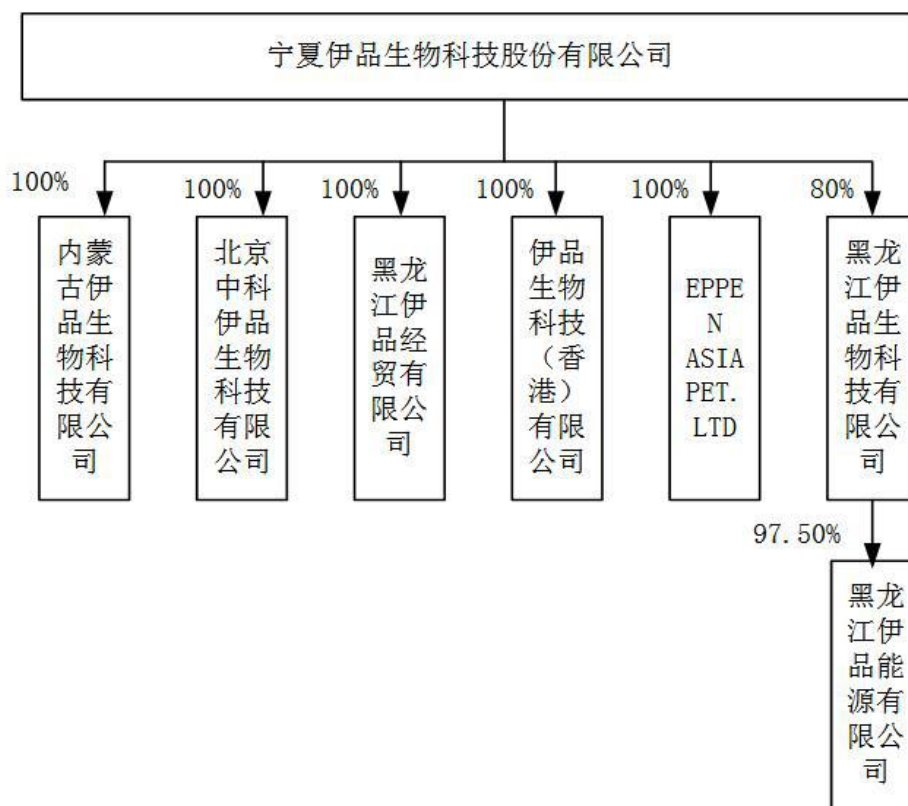


表 5-20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之内
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	90,000.00	赖氨酸、苏氨酸、味精等生产与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2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3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00.00	粮食收购，批发、零售；粮食、味精、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类型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之内
		治县		鸡精等批发			
4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00 港元	各类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辅料国际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5	EPPEN ASIA PET. LTD	新加坡	100.00 万美元	一般批发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100%	是
6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5,00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80%	是
7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00.00	火力发电, 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7.50%	是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无参股、联营公司。

(二) 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发行人 2017 年末子公司财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2,181.49	368,580.32	103,601.17	237,993.07	14,267.25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15	5.74	50.40	221.04	-12.76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3,877.02	1,880.71	1,996.32	18,947.80	186.93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54	0.03	35.51	0.00	-5.35
EPPEN ASIA PET. LTD	84.52	93.58	-9.06	80.27	-9.06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57.60	96,063.17	6,694.44	0.00	-305.56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5,531.11	3,581.11	1,950.00	0.00	0.00

表 5-2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财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062.20	429,090.79	119,971.42	297,551.91	16,358.56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2	8.50	67.02	140.55	16.62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6,292.07	4,323.29	1,968.79	1,061.06	-23.84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3.82	18.09	35.72	0.00	0.21
EPPEN ASIA PET. LTD	13,812.05	11,740.66	2,071.39	49,618.12	1,998.43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245.12	242,550.68	24,694.44	0.00	0.00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49,205.96	47,255.96	1,950.00	0.00	0.00

发行人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实验区，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晓平；经营范围为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苏氨酸、味精、淀粉及淀粉制品、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单一饲料（喷浆玉米皮；玉米蛋白粉；谷氨酸渣、赖氨酸渣）、肥料、硫酸铵、氨、硫磺、氮（液化的）、氧（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缬氨酸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伊品资产总额为 472,181.49 万元，负债总额 368,58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601.1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7,993.07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34.51%，净利润 14,267.2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49,062.20 万元，负债总

额 429,09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971.4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97,551.91 万元，净利润 16,358.56 万元。

2、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29 号楼 2 层，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伊品资产总额为 56.15 万元，负债总额 5.7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0.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21.04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0.03%，净利润-12.7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5.52 万元，负债总额 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40.55 万元，净利润 16.62 万元。

3、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政府办公楼西门 318 号，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批发、零售；粮食、味精、鸡精、淀粉及淀粉制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煤炭，农、林、牧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经贸资产总额为 3,877.02 万元，负债总额 1,880.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6.3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947.80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2.75%，净利润 186.9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292.07 万元，负债总额 4,32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68.7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61.06 万元，净利润-23.84 万元。

4、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64002014000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文号宁境外投资[2014]00016 号。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辅料国际贸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伊品资产总额为 35.54 万元，负债总额 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5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0%，净利润-5.3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3.82 万元，负债总额 18.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21 万元。

5、EPPEN ASIA PET. LTD

EPPEN ASIA PET. LTD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批发贸易。境外投资证书号 N6400201800002 号，批准文号宁发改备案[2018]2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洲伊品资产总额为 84.52 万元，负债总额 93.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0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80.27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0.01%，净利润-9.0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3,812.05 万元，负债总额 11,740.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71.3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9,618.12 万元，净利润 1,998.43 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EPPEN ASIA PET. LTD 的资产负债规模及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

6、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丙氨酸、硫酸铵、戊二胺及戊二胺制品、单一饲料、玉米淀粉及副产品、有机肥料，粮食收购、加工及销售，粉煤灰的销售，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生物资产总额为 102,757.6 万元，负债总额 96,06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94.44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00 万元，占集团公司全部收入的 0%，净利润-305.5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7,245.12 万元，负债总额 267,245.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94.4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近一期末，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原

因系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9 月投入建设所致。

7、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炉渣、灰渣、硫酸铵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伊品能源的总资产为 5,531.11 万元，总负债 3,58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50.00 万元，黑龙江伊品能源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伊品能源的总资产为 49,205.96 万元，总负债 47,255.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50.00 万元，黑龙江伊品能源暂未产生收入。

近一期末，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与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生产基地于 2017 年 9 月投入建设所致。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并由其产生了公司董事、监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自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来，积极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探索科学有效地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公司合理规范运营提供保障，并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1、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

股东大会的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公司信用披露平台；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九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包括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决定公司年度薪酬计划；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18)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三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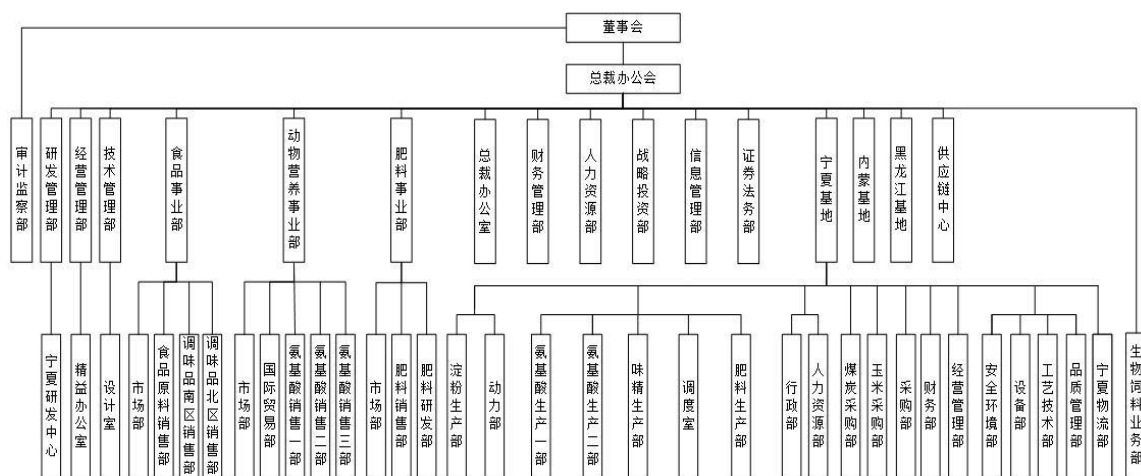
(11)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 5-3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集团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和业务需要设置了审计监察部、研发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技术管理部、食品事业部、动物营养事业部、肥料事业部、总裁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证券法务部、供应链中心、生物饲料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保持了顺畅运作。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审计监察部：执行公司批准的审计计划，纠错防弊，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促进各项业务与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完成公司监察工作，维护公司制度与流程管理的严肃性。进行工程预决算。按照战略规划和职业化开展工作，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目的是防范风险、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2) 研发管理部：承担公司中长期基础技术、核心技术和前瞻技术研究，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整合利用全球优势资源，构建一流的技术研发机构和创新研发体系，成为伊品全球化发展的引擎，支撑伊品生物全球领先的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实施。

(4) 经营管理部：建立价值评价指标，理清价值分配系统，促使各基地、事业部实现既定的目标和战略。从组织、制度、赋权、流程等方面入手激发组织活力，从策略、计划、绩效、改善等方面入手激活创造利润。

(5) 技术管理部：建立技术标准，制定落地机制，实现各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建设，策划推进各专业管理提升的专项，通过标准化、专业化管理的不断提升，实现可持续化发展。

(6) 食品事业部：下设市场部、食品原材料销售部、调味品南区销售部和调味品北区销售部，主要负责味精的生产、销售及管理工作。

(7) 动物营养事业部：下设市场部、国际贸易部、氨基酸销售一部、氨基酸销售二部和氨基酸销售三部，负责氨基酸的生产、销售及管理工作。

(8) 肥料事业部：下设综合办公室、肥料销售部和肥料研发部，主要负责肥料销售及生产，物流管理。

(9) 总裁办公室：负责公司领导的决策辅助、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管理体系的搭建及总部日常行政事务和服务。

(10)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等工作。规范集团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有效配置企业资源，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产、资金安全，实现公司价值最

大化。

(11) 人力资源部：制订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并督导实施，组织各基地共享资源，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指导和服务。

(12) 战略投资部：公司战略、投资、品牌的统筹管理部门。引领公司战略发展，推动战略规划落地；组织和管理公司项目投资，形成产业领先和协同优势；牵引、统筹公司品牌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13) 信息管理部：是信息管理和 IT 系统规划、建设、运维部门，是公司平台化演变和“互联网+”实施部门。通过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水平。

(14) 证券法务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三会”召开，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完成公司在直接融资方案的落实、组织与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进行信息披露。是与资本沟通的桥梁，与股东连接的纽带，风险防控的屏障。

(15) 供应链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端到端内外部协同，资金高效运转，提高客户满意度，企业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为客户和企业创造价值。

(16) 生物饲料业务部：生物饲料部作为动物营养事业部的一部分，主要负责发酵饲料销售管理工作。

(三)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和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流程各环节的控制，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保证。

财务和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财务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有权对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公司经营层依据年度预算组织编制季度、月度资金预算，通过实施分期预算控制，实现年度预算目标。各分期预算由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字后生效。

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依据《投融资管理办法》，且投资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思路，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

公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作出决策。公司总工办为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证券部为股权投资、其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参照市场价格（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确定；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依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必要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发行人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公司统一管理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于事前申请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其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形式要件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书面决议。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资信情况，确定是否提供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总体看，公司建立的管理体制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有效的降低了经营风险。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为 5,734 人，其中从事生产工作人员 4,541 人，占在职员工总数的 79.19%；研发人员 197 人，占 3.44%，符合企业的经营特征。从员工接受教育程度情况来看，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 45 人，本科学历 1,090 人，大专学历 2,347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2,252 人。近年公司技术人员及高学历人员的比例不断上升，员工素质逐年提高，较好地满足了日常生产经

营管理的需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岗员工为 5,734 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员工结构

项目	类别	员工数量	占总人数的比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020	52.67%
	30 岁至 39 岁	1,870	32.61%
	40 岁至 49 岁	719	12.54%
	50 岁以上	109	2.18%
	合计	5,734	100.00%
	硕士及以上	45	0.78%
学历构成	大学本科	1,090	19.01%
	大学专科	2,347	40.93%
	专科以下	2,252	39.27%
	合计	5,734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290	5.06%
	研发人员	197	3.44%
	销售人员	235	4.10%
	生产人员	4,541	79.19%
	采购人员	89	1.55%
	财务人员	30	0.52%
	行政后勤人员	352	6.14%
	合计	5,734	100.00%

(二) 董事情况

表 5-24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闫晓平	中国	无	董事长、董事	2016.04.15-2019.04.15
闫小龙	中国	无	副董事长、董事	2016.04.15-2019.04.15
马吉银	中国	无	董事	2016.04.15-2019.04.15
吴迎喜	中国	无	董事	2016.04.15-2019.04.15
陈创立	中国	无	董事	2016.08.18-2019.04.15
杨森	中国	无	董事	2016.09.03-2019.04.15
陈宁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04.15-2019.04.15
彭凡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04.15-2019.04.15
马勇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6.08.18-2019.04.15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闫晓平：回族，研究生学历，现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0年9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物资局，任科员；1992年10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宁夏汇通商贸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0月起，历任伊品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年8月起，就职于伊品生物，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闫小龙：1999年10月至2013年，任伊品集团董事；2001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宁夏双全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2月起，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副总裁，副董事长兼内蒙古伊品总经理等职。

马吉银：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

吴迎喜：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保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河滨营业所，任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员；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等职；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裁、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陈创立：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轻工部成都设计院，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投资总监；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投资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伊品生物董事。

杨森：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证券部律师；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伊品生物董事。

陈宁：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科技大学、教授职称；2013 年 5 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彭凡：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长城机床铸造厂，历任生产现场工程师、工艺设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设计处处长、总厂厂长助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宁夏长城须崎铸造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共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高级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等职，兼任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宁夏铸造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2013 年 5 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马勇：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同心县回民中学，任教师；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预海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独立董事。

（三）监事情况

表 5-25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公司任职	监事任职期间
王瑞军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监	2016.04.15-2019.04.15
孟宪生	中国	无	监事	2016.08.18-2019.04.15
范瑞杰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6.08.18-2019.04.15
何红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6.08.18-2019.04.15
俞炎树	中国	无	监事	2018.05.11-2019.04.15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王瑞军：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谷氨酸厂，任业务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伊品集团，任部门经理；200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

历采购部业务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孟宪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信卓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财务顾问；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品今控股集团，任高级风控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伊品生物监事。

范瑞杰：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精益办公室和动物营养事业部工作，历任招聘与配置专员、监察专员、现场管理专员、项目办公室主任、车间副主任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选任为伊品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何红：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伊品生物，先后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精益办公室和动物营养事业部工作，历任招聘与配置专员、监察专员、现场管理专员、项目办公室主任、车间副主任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选任为伊品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俞炎树：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美的电器、美的集团、美的控股资本市场部，为美的控股管理总监，现任伊品生物监事。

（四）高级管理人员

表 5-2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闫晓平	中国	无	总裁	2003 年 7 月至今
闫小龙	中国	无	副总裁	2004 年 1 月至今
李海艳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9 月至今
马松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至今
秦涛	中国	无	行政中心总监	2015 年 11 月至今

董国营	中国	无	内蒙古伊品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
吴迎喜	中国	无	动物营养事业部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韩会平	中国	无	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马吉银	中国	无	技术中心总监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杨平子	中国	无	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至今
杨东钰	中国	无	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王大平	中国	无	运营中心总监	2015 年 11 月至今
孟刚	中国	无	研发中心总监	2017 年 9 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闫晓平：详见发行人董事介绍。

闫小龙：详见发行人董事介绍。

李海艳：公司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东盛亚麻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财务科长；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宁夏光辉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伊品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伊品味精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财务部业务主任，财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16 年 8 月起，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松：公司董事会秘书，宁夏大学社会工作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石嘴山铁合金厂，任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微机室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民族大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证券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瑞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8 月起，聘任为伊品生物董事会秘书。

秦涛：公司行政中心总监，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长城须崎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员，人力资源专员，劳资

科长，人事部长助理，成品工厂厂长；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银川建发集团，任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长河实业集团，任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聘任为伊品生物行政中心总监。

董国营：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夏五文化总公司副经理，伊品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伊品总经理。

吴迎喜：详见发行人董事介绍。

韩会平：公司肥料事业部总经理，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宁夏民族化工集团，任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宁夏英力特物流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物流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聘任为伊品生物肥料事业部总经理。

马吉银：详见发行人董事介绍。

杨平子：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伊品集团主任，伊品生物主任，现任伊品生物食品事业部总经理。

杨东钰：公司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本科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内蒙古乌海市化工厂热电分厂，历任汽轮机值班员，班长，车间副主任，值长，厂长助理兼总值长，厂长助理兼检修车间主任，副厂长；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石嘴山金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余热电厂副厂长，煤矸石电厂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分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动力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任动力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聘任为伊品生物原料动力事业部总经理。

王大平：公司运营中心总监，大专学历，经济师。1980 年 12 月至 1987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有色地质勘探 206 队，任主任科员；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东方皮件厂，任厂办主任，车间主任；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宁夏衬衫厂，任副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宁夏砂轮厂，任副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金丰源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任生产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伊品生物，历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2015 年 11 月起，聘任为运营中心总监。

孟刚：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宁夏轻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员、英国 Napier 大学生物能源中心助理研究员、伊品生物研发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现任伊品生物研发中心总监。

发行人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简介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用生物发酵技术专注于生物科技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集团企业。目前，产品已包括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氨基酸产品，以及味精、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横跨传统农业深加工、高端生物技术产业范畴，产品涵盖氨基酸、味精、肥料等领域，聚焦动物营养、人类营养和植物营养三大板块，已整合形成研、产、销一条龙的产业集群。

发行人已形成以玉米深加工为主线、资源循环利用的清洁生产模式，生产过程的工艺装备、自动化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宁夏伊品公司下设宁夏基地、内蒙古基地、黑龙江基地三大生产基地，每个生产基地均配备热电厂，宁夏基地年加工玉米 120 万吨，淀粉产能 80 万吨/年，赖氨酸产能 28 万吨/年，味精产能 22 万吨/年、苏氨酸产能 6.8 万吨/年，色氨酸产能 0.45 万吨/年，复混肥产能 18 万吨/年；内蒙基地年加工玉米 130 万吨，年淀粉产能 90 万吨/年，赖氨酸产能 28 万吨/年，味精产能 20 万吨/年、苏氨酸产能 10 万吨/年；黑龙江基地一期项目 2018 年 11 月份已进入投产试车阶段，年加工玉米 90 万吨，淀粉产能 60 万吨/年，赖氨酸产能 30 万吨/年，苏氨酸产能 10 万吨/年。

（二）总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氨基酸、味精、肥料产品和玉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以氨基酸和味精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发行人利用发酵行业积累的优势，横跨传统农业深加工、生物技术产业范畴，产品涵盖饲料、调味、肥料多个应用领域，已形成以氨基酸产品为主导、味精为重要增长点、肥料为提取液再利用的完整产

业链。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氨基酸	268,859.95	54.88	303,612.09	57.82	360,908.97	58.26	293,025.04	55.96
味精	146,546.00	29.91	131,632.95	25.06	141,529.22	22.85	121,958.04	23.29
肥料	11,697.79	2.39	12,301.41	2.34	16,804.17	2.71	11,706.22	2.24
副产品	62,785.59	12.82	77,626.67	14.78	100,247.99	16.18	96,883.66	18.51
合计	489,889.33	100	525,173.13	100	619,490.35	100	523,572.9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集中在氨基酸、味精板块。2017 年氨基酸、味精、肥料、副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0,908.97 万元、141,529.22 万元、16,804.17 万元和 100,247.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8.26%、22.85%、2.71% 和 16.18%。2018 年 1-9 月氨基酸、味精、肥料、副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025.04 万元、121,958.04 万元、11,706.22 万元、96,883.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96%、23.29%、2.24% 和 18.5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氨基酸和味精占比较高，合计占比约 80% 以上，肥料和副产品总体占比仅约 20% 以下。氨基酸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展情况良好，其中氨基酸板块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增长明显，2017 年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8.26%，比 2015 年提高约 3.38 个百分点。发行人味精板块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味精销售价格走低所致。发行人肥料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占比维持稳定且整体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肥料板块设置的目的是主要是环保，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副产品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副产品主要包括玉米蛋白粉、玉米胚、喷浆玉米皮等生产副产品。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

表 5-28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氨基酸	222,132.84	53.73	229,749.78	57.22	259,693.75	54.16	239,006.37	55.91
味精	118,247.02	28.60	103,128.41	25.69	130,581.59	27.23	106,525.15	24.92
肥料	9,041.76	2.19	10,141.08	2.53	10,828.31	2.26	6,238.60	1.46
副产品	63,997.68	15.48	58,461.19	14.56	78,424.92	16.35	75,734.72	17.72
合计	413,419.30	100	401,480.46	100	479,528.57	100	427,504.84	100

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3,419.30 万元，401,480.46 万元，479,528.57 万元和 427,504.8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氨基酸、味精板块，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2017 年度氨基酸、味精、肥料、副产品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693.75 万元、130,581.59 万元、10,828.31 万元和 78,424.92 万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54.16%、27.23%、2.26%和 16.35%。2018 年 1-9 月氨基酸、味精、肥料、副产品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006.37 万元、106,525.15 万元、6,238.60 万元和 75,734.72 万元，成本占比分别为 55.91%、24.92%、1.46%和 17.72%。

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价格下降。氨基酸和味精板块合计成本占比约为 80%以上，肥料和副产品板块合计成本占比约为 20%以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

表 5-29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氨基酸	46,727.11	61.11	73,862.31	59.71	101,215.22	72.32	54,018.67	56.23
味精	28,298.98	37.01	28,504.54	23.04	10,947.63	7.82	15,432.89	16.06
肥料	2,656.03	3.47	2,160.33	1.75	5,975.86	4.27	5,467.62	5.69
副产品	-1,212.09	-1.6	19,165.48	15.49	21,823.07	15.59	21,148.94	22.01
合计	76,470.03	100	123,692.67	100	139,961.78	100	96,068.12	100

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氨基酸	17.38	24.33	28.04	18.43
味精	19.31	21.65	7.74	12.65
肥料	22.71	17.56	35.56	46.71
副产品	-1.93	24.69	21.77	21.83
综合毛利率	15.61	23.55	22.59	18.35

近三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板块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6,470.03 万元、123,692.67 万元、139,961.78 万元和 96,068.12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基本保持平稳趋势，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氨基酸和副产品毛利率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集中在氨基酸和味精板块，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2、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主要由玉米和煤炭构成，合计约占总采购金额 65%以上；液碱和液氨属于添加剂，在原材料采购中占比不大。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and 考核，经公司分管采购业务的副总裁审核同意后批准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通过各渠道收集供应商的信息，包括现场考察、发放供应商问卷、面谈和收集资料等方式，整理、分析调查所得的资料，按照合格供应商的评定标准，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和筛选。采购部根据对样品质量的分析或供货记录综合考评，剔除不合格供应商，进而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无需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可直接确定《进入试用供应商名单》或《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组织业务人员随时调查供应商的动态及产品质量，主要物料供应商每年复查一次，以帮助采购部门了解供应商的动态，同时依变动情况，更新原有资料内容。

玉米采购方面，玉米作为农产品，其供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在玉米收获期（8-10 月）价格较低，种植期（4-5 月）价格较高。发行人目前的玉米采购覆盖了宁夏、陕西、内蒙、山西、甘肃等周边地区，以宁夏产区为主、内蒙产区

为辅，其中宁夏产区占比 70.80%、内蒙产区占比 26.20%。根据供应商及合作模式的不同，公司采用向农民经纪人采购、散户收购、中央储备粮库和地方储备粮库代收代储、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竞拍及其他市场收购等多种方式并存的采购模式。与农民经纪人和散户收购占比约 60%，结算方式为现收现付；通过中央储备粮库、地方储备粮库代收代储和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竞拍的玉米占比约 40%，结算通常是先预付 10%，拉运期间付剩余部分并现金支付。

煤炭采购方面，宁夏是我国煤炭主产区之一，煤炭资源丰富。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宁夏主要煤炭企业之一，公司的煤炭大部分由该公司供应。为避免单一供货商依赖的风险，公司同时向内蒙古等其他地区中小型煤炭公司采购部分煤炭。公司每年与煤炭企业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供货品种、质量及各月份供应量及价格，合同期内价格随行就市，或参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每月按照实际需求发货、结算。煤炭采购模式有两种，一种为上门提货，一种为送货到厂；计算模式有预付款和先货后款两种，其中预付款业务占 59%，且全部需要现金支付；先货后款业务占 41%，支付方式中现金与票据均有。

采购量方面，近三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除液碱外，发行人玉米、煤炭和液氨的采购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分别年均复合增长 22.70%、58.63%和 43.79%，其中煤炭的增长幅度高于玉米，主要原因为出于综合经济性由采购高热值煤炭为主转为采购高低热值组合的煤炭以及公司采购部分煤炭用于销售所致，其中 2017 年用于销售的煤炭为 64.14 万吨。2017 年，发行人液碱采购量大幅下滑，主要系将高价值液碱替换为经济性纯碱所致。

采购价格方面，受玉米临储政策发生变化，供需失衡影响，公司近三年玉米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近三年采购均价为 1,949.88 元/吨、1,476.81 元/吨和 1,689.25 元/吨；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公司近三年煤炭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近三年采购均价为 185.99 元/吨、203.20 元/吨和 285.66 元/吨，主要系煤炭市场回暖，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采购供应商方面，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煤炭、液氨、液碱、硫酸、盐酸等，同时也会采购少量电力。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表 5-31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马忠云	玉米	24,993.59	7.17
2	全怀川	玉米	18,926.03	5.43
3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	玉米	13,410.68	3.85
4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玉米	12,140.16	3.48
5	朱明	玉米	11,222.98	3.22
合计			80,693.44	23.14

表 5-32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马忠云	玉米	17,945.50	5.10
2	铁海军	玉米	15,545.14	4.42
3	全怀川	玉米	13,607.61	3.87
4	中央储备粮银川直属库	玉米	12,800.61	3.64
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10.90	3.41
合计			71,909.76	20.44

表 5-33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炭	28,366.38	5.78
2	河北承德榆树沟国家粮食储备库	玉米	15,768.19	3.21
3	中央储备粮鄂尔多斯直属库	玉米	13,806.85	2.81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3,042.67	2.66
5	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	液氮	9,246.86	1.88
合计			80,230.95	16.35

表 5-34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有限公司	玉米	17,241.35	4.22

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煤炭	12,035.14	2.95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赤峰供电公司	电	9,172.43	2.25
4	中央储备粮鄂尔多斯直属库有限公司	玉米	7,202.30	1.76
5	锡林郭勒蒙虹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6,626.09	1.62
合计			52,277.31	12.80

(2)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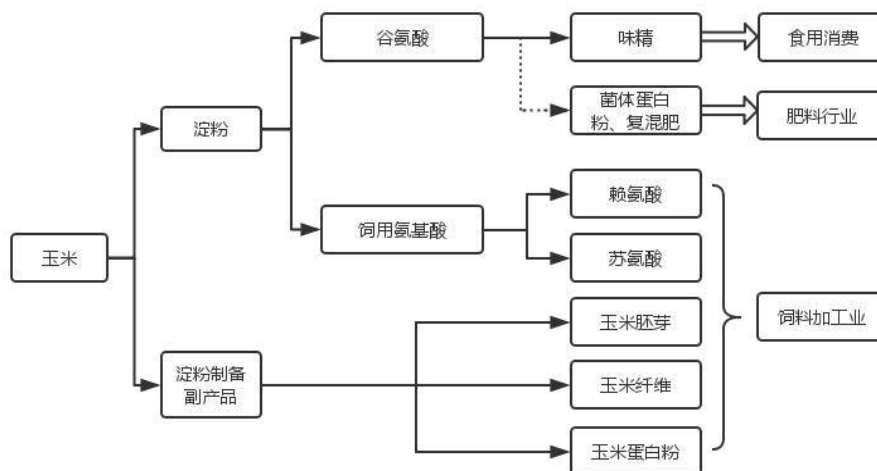
为应对行业发展,未来全球氨基酸的产业格局将转变为以中国为主要生产基地的格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所以公司不断扩大产能以及采用“以产定销”生产模式。在每年 10 月下旬,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线的设备能力、工艺技术水平、成本控制水平、次年新建项目的进度,结合次年通过技术改造对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情况,以及维修的计划性安排等因素,按照工艺路线与具体产品的生产的特点,按月编制次年度生产计划,由此形成年度生产预算、大修技改预算的编制基础。在生产计划编制完成后以此为基础,按照从严控制成本单耗、维修费定额和确保产量的要求,公司分别与各生产部签订按月编制,以半年度为周期的《生产目标责任书》。调度中心根据《生产目标责任书》,结合各生产部具体各月的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变动情况,在每月 25 日前向各生产部下达月度生产计划并下达给各生产车间,组织安排生产,按标准化程序管理和监控生产过程。每月初 5 日前,各生产部门对上月本部门产量、成本、工艺和质量情况作出分析,并确定相应的差错预防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质量控制认证。

(3) 产品工序关系

发行人通过对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方面的研发及实践,构建起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以副产物再加工生成饲料,用原料反哺养殖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主要产品实行纵向一体化生产,生产流程均包括玉米淀粉制备、玉米淀粉糖化、发酵产酸提取三个主要环节,味精产品生产外加精制环节。各产品工序关系如下所示:

图 5-4 发行人各产品工序关系图



（三）各板块业务情况

1、氨基酸板块

（1）氨基酸板块简介

发行人氨基酸板块业务主要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氨基酸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赖氨酸、苏氨酸及色氨酸。氨基酸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赖氨酸，赖氨酸主要应用领域是饲料添加剂，可大幅度提高动物对饲料中蛋白质的吸收和代谢，强化和提高饲料中的营养，促进消化吸收，同时还可使动物生长速度加快，抗病力强等特点。苏氨酸是植物性蛋白质饲料，尤其是谷物类饲料中的第二或第三限制性氨基酸，可以促进生长、改善肉质、降低禽畜粪便和尿液中的含氮量。色氨酸对动物的生长发育、新陈代谢起着重要的作用，可提供饲料中氨基酸利用效率，增加采食量，促进生长并提高免疫力，同时色氨酸对泌乳期的牛、猪有促进作用，是幼龄动物成长和发育所必须的氨基酸。

赖氨酸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赖氨酸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赖氨酸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使得赖氨酸产能上升，赖氨酸销量呈上升趋势，同时 2016 年起赖氨酸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苏氨酸销售收入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9 月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份内蒙公司 10 万吨苏氨酸项目投产后，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色氨酸方面，2016 年发行人调整生产结构，将色氨酸生产线技改调整为苏氨酸生产线，导致该产品收入大幅

下滑，2016 年销售收入为剩余库存商品。

表 5-35 近三年及一期氨基酸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赖氨酸	197,604.84	73.50	238,095.06	78.42	295,748.79	81.95	208,718.74	71.23
苏氨酸	62,188.52	23.13	64,272.41	21.17	65,159.00	18.05	81,223.63	27.72
色氨酸	9,066.59	3.37	1,244.62	0.41	1.18	-	3,082.67	1.05
合计	268,859.95	100	303,612.09	100	360,908.97	100	293,025.04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玉米等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所构成。其中赖氨酸、味精及苏氨酸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

表 5-36 近三年及一期氨基酸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赖氨酸	175,116.29	78.83	185,391.51	80.69	212,786.96	81.94	167,472.94	70.07
苏氨酸	41,271.91	18.58	43,155.99	18.78	46,906.03	18.06	68,732.32	28.76
色氨酸	5,744.64	2.59	1,202.27	0.52	0.76	-	2,801.11	1.17
合计	222,132.84	100	229,749.77	100	259,693.75	100	239,006.37	100

发行人赖氨酸及苏氨酸对饲料添加剂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润的贡献占比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发行人赖氨酸的毛利润及毛利润贡献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赖氨酸产能及销量呈上升趋势，同时销售价格上升及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赖氨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苏氨酸的毛利润及毛利润贡献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苏氨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表 5-37 近三年及一期氨基酸板块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赖氨酸	22,488.55	48.13	52,703.55	71.35	82,961.83	81.97	41,245.8	76.35

苏氨酸	20,916.61	44.76	21,116.42	25.59	18,252.97	18.03	12,491.31	23.12
色氨酸	3,321.95	7.11	42.35	0.06	0.42	-	281.56	0.52
合计	46,727.11	100	73,862.32	100	101,215.22	100	54,018.67	100

发行人赖氨酸毛利率持续增长，其中 2016 年毛利率同比大幅增加 10.76%，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7 年毛利率同比增加 5.91%，主要系赖氨酸在价格增长的同时，销量大幅增长，且因宁夏厂区自 2017 年玉米进项税由原来凭票抵扣调整为定额抵扣所致。近三年苏氨酸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增幅高于销售价格增幅所致。色氨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苏氨酸上涨后，基于经营利润考虑，公司将色氨酸生产线进行技改，在色氨酸行情低下的情况下生产苏氨酸，2016 年色氨酸毛利率下滑至 3.40%。

表 5-38 近三年及一期氨基酸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赖氨酸	11.38	22.14	28.05	19.76
苏氨酸	33.63	32.85	28.01	15.38
色氨酸	36.64	3.40	35.59	9.13
综合毛利率	17.38	24.33	28.04	18.43

(2) 氨基酸板块产能产量情况

产能方面，2016 年发行人新增 70,000 吨赖氨酸生产线试生产，赖氨酸产能扩大至 480,000 吨/年，其余产品产能变动不大。2017 年，发行人新增 80,000 吨赖氨酸产能，同时将色氨酸生产线调整至苏氨酸，赖氨酸和苏氨酸的产能分别扩充至 560,000 吨/年和 168,000 吨/年。产量方面，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充，赖氨酸和苏氨酸产量持续增长。2016 年以来，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未生产色氨酸产品。2018 年，色氨酸行情好转，发行人恢复色氨酸产品生产。氨基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 5-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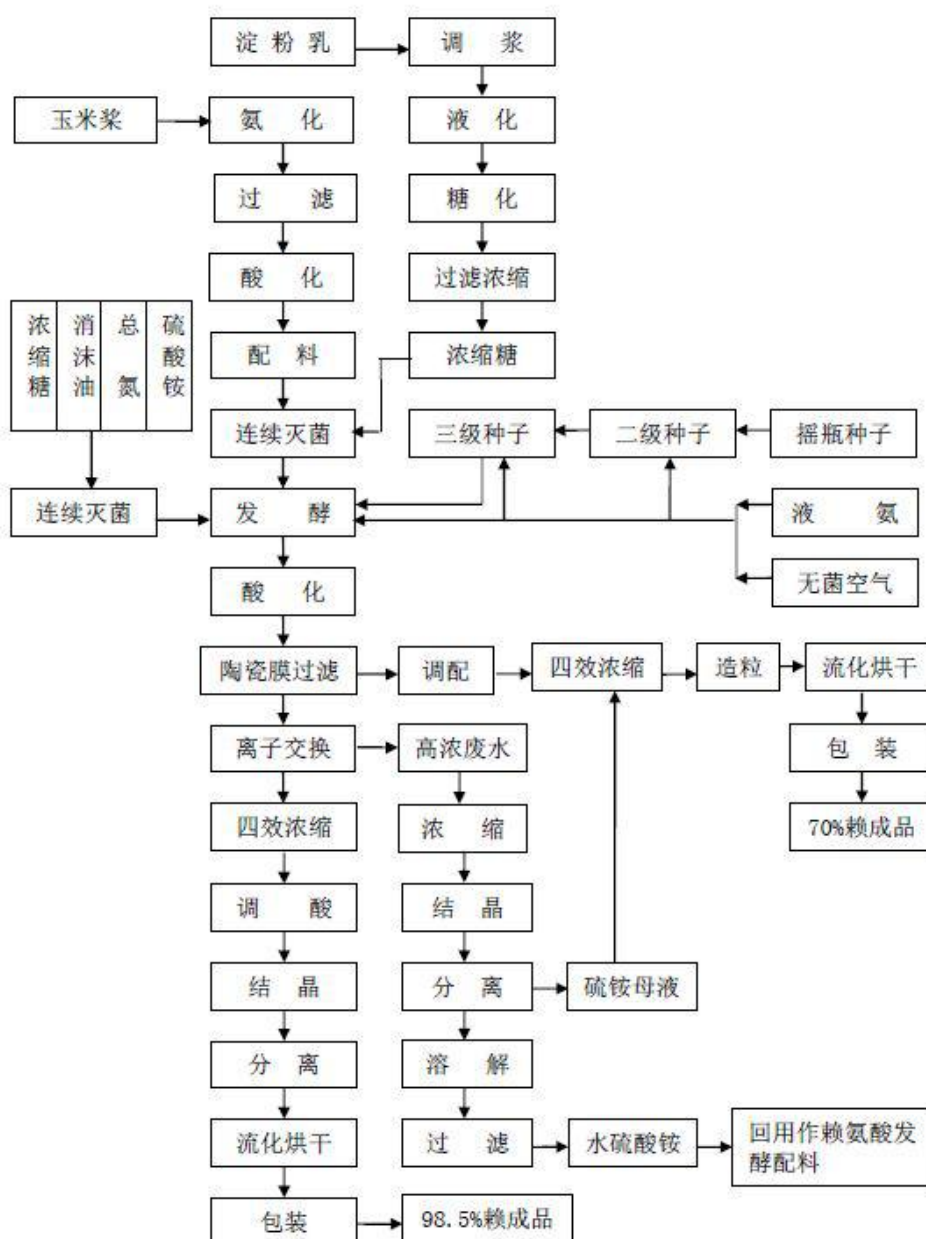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赖氨酸	总产能 (吨/年)	410,000.00	48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总产量 (吨)	339,999.05	420,441.54	528,294.63	392,207.68
	产能利用率 (%)	82.93	87.59	94.34	70.04

产品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苏氨酸	总产能 (吨/年)	50,000.00	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总产量 (吨)	57,498.75	76,364.83	75,886.06	111,158.63
	产能利用率 (%)	115.00	112.30	45.17	66.17
色氨酸	总产能 (吨/年)	1,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总产量 (吨)	1,610.75	-	-	561.55
	产能利用率 (%)	107.38	-	-	12.48

(3) 氨基酸板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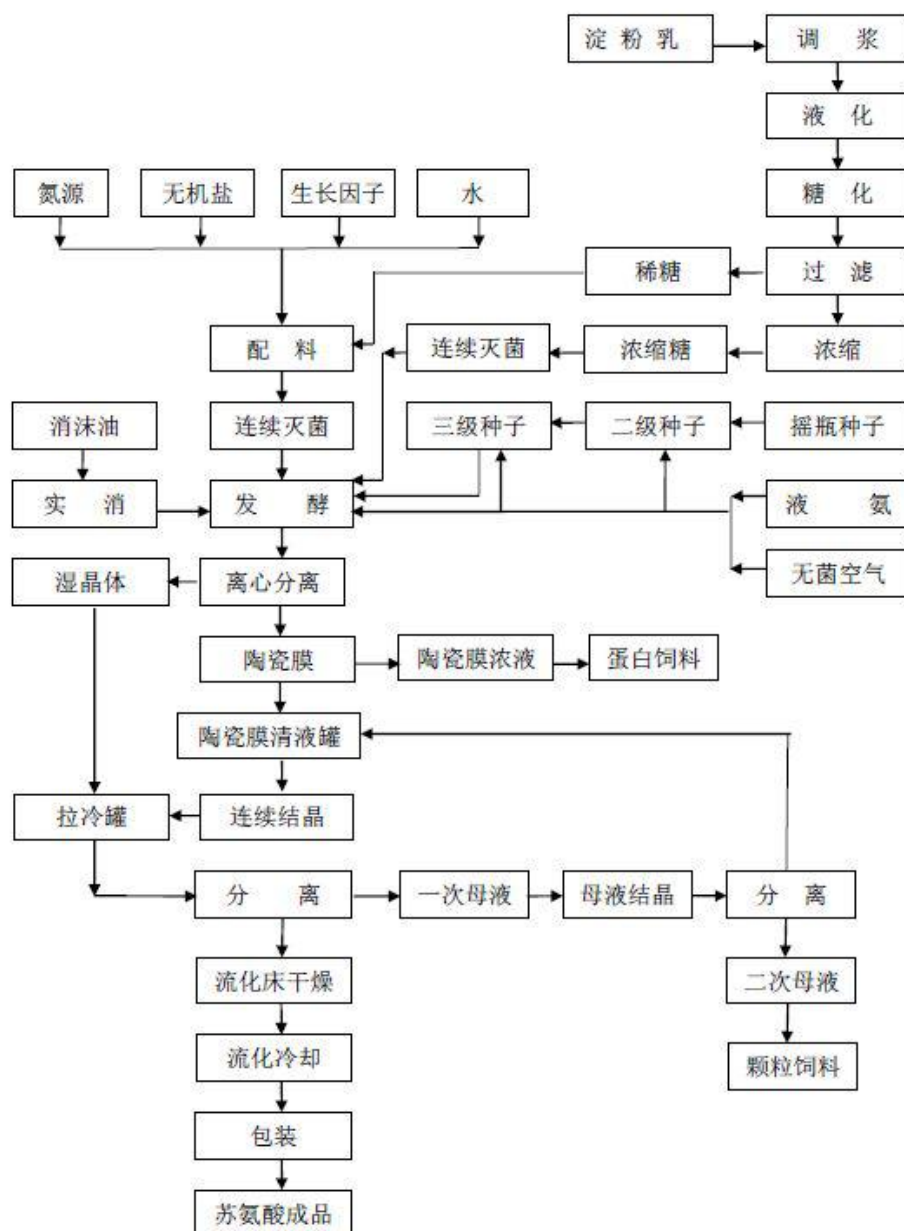
赖氨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5-5 发行人赖氨酸工艺流程图



苏氨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5-6 发行人苏氨酸工艺流程图



(4) 氨基酸板块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氨基酸板块目前采取终端工业用户和流通贸易两种渠道分销模式，以终端销售为主，贸易销售为辅，重点与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采取比价销售的策略，根据物流成本、全国各地价格，对于净价高的市场采取最大量供应的策略，并在销售政策、服务保障方面向核心客户倾斜。

除国内市场外，公司同时向国外客户销售赖氨酸、苏氨酸等产品，主要通过展会结识和直接拜访客户的方式寻找终端用户，包括饲料厂、养殖场以及大型的贸易商客户。客户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饲料企业，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欧洲及美洲。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专业的、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供货服务，长期诚信合作来拓展海外市场，明确核心市场的核心客户，掌握客户各种需求及其采购资源，在稳定核心市场销售的基础上拓展新兴市场，实现品牌效应及销售获利的最大化。发行人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终端直营，同时与大型贸易经销合作，公司保持欧美市场苏氨酸、色氨酸产品的供应的同时拓展赖氨酸的销售，2016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泰国、乌克兰、菲律宾、印度、越南等市场，逐步增加东南亚市场占有率。2017年氨基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40 2017 年氨基酸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7,850.34
2	PJSC “DE HEUS”	15,523.28
3	LLC “Megamiks”	12,777.16
4	辽宁爱普特贸易有限公司	10,186.98
5	四川省畜科饲料有限公司	9,910.84

(5) 氨基酸板块的结算模式

氨基酸板块的流通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直销方式中除个别优质终端工业客户实行先货后款外，其他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国内大宗客户的结算一般按照合同规定有一定账期，与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电汇 T/T、付款交单 D/P 或信用证的方式，最长 60 天账期。

2、味精板块

(1) 味精板块简介

味精板块的产品是味精，为发行人第二大收入来源，主要由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味精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546.00 万元、131,632.95 万元、141,529.22 万元和 121,958.04 万元。其中，2016 年味精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4,638.84 万元，下降幅度 10.0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度味精销售价格走低所致。

表 5-41 近三年及一期味精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味精	146,546.00	131,632.95	141,529.22	121,958.04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匹配，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玉米等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所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味精板块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18,247.02 万元、103,128.41 万元、10,828.31 万元和 106,525.15 万元。

表 5-42 近三年及一期味精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成本	成本	成本	成本
味精	118,247.02	103,128.41	130,581.59	106,525.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味精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为为 28,298.98 万元、28,504.54 万元、10,947.63 万元和 15,432.89 万元。2017 年味精毛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7,55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味精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内蒙厂区味精生产线投产折旧和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表 5-43 近三年及一期味精板块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毛利润	毛利润	毛利润	毛利润
味精	28,298.98	28,504.54	10,947.63	15,432.8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味精毛利率分别为 19.31%、21.65%、7.74%和 12.65%。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味精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价格下降所致。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滑影响，毛利率同比增加 2.07%。2017 年味精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3.9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味精销售单价持

续下降，辅助材料煤炭、液氨、液碱均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受环保因素导致味精生产线限产，味精产品单位直接人工上涨。2017 年度内蒙古伊品 20 万吨味精生产线投产，折旧和人工费用较高，投产之初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涨。

表 5-44 近三年及一期味精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味精	19.31	21.65	7.74	12.65

(2) 味精板块产能产量情况

产能方面，2017 年，发行人内蒙古厂区新增 20 万吨味精产能，味精产能分别扩充至 420,000 吨/年。产量方面，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充，味精产量年均复合增速增长 10.49%。味精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收到环保局与政府的关于公司异味治理不达标通知书，停产整改部分产生异味的生产线所致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各生产线工作正常。味精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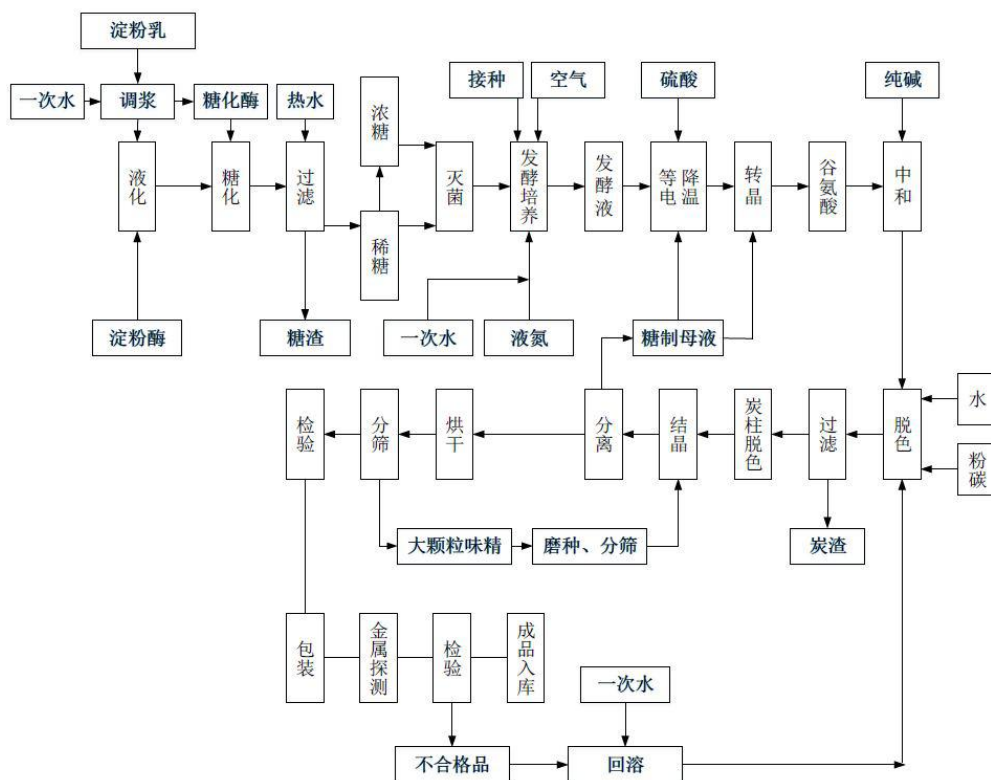
表 5-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味精	总产能 (吨/年)	220,000.00	2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总产量 (吨)	213,121.74	221,934.38	260,177.43	206,552.54
	产能利用率 (%)	96.87	100.88	61.95	49.18

(3) 味精板块生产工艺流程

味精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7 发行人味精工艺流程图



(4) 味精板块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味精板块销售模式包括代理销售和自主销售。大包装味精目前采取终端工业用户和流通贸易两种渠道分销模式，以终端销售为主，贸易销售为辅，重点与国内大中型企业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采取比价销售的策略，根据物流成本、全国各地价格，对于净价高的市场采取最大量供应的策略，并在销售政策、服务保证方面向核心客户倾斜。小包装味精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商超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同时通过区域代理商间接实现对异地商超、餐厅和其他客户的销售。除国内市场外，公司同时向国外客户销售味精产品，主要通过展会结识和直接拜访客户的方式寻找终端用户，包括大型的贸易商客户。客户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食品企业，销售区域主要为亚洲、欧洲及美洲。2017年味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46 2017 年味精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瑞丽市伟华贸易有限公司	11,156.20
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8.66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	广州尚宝贸易有限公司	5,802.47
4	重庆飞亚实业有限公司	5,682.93
5	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	5,471.77

(5) 味精板块的结算模式

味精板块的流通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直销方式中除个别优质终端工业客户实行先货后款外，其他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国内大宗客户的结算一般按照合同规定有一定账期，与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电汇 T/T、付款交单 D/P 或信用证的方式，最长 60 天账期。

3、肥料板块

(1) 肥料板块简介

该板块主要产品为复混肥，复混肥是经过生物发酵，提取味精后的提取液进行浓缩后，进行喷浆造粒制成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作物生产。

2015 年肥料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2.39%，为发行人实现了 3.47%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22.71%。2016 年肥料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2.34%，为发行人实现了 1.75%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17.56%。2017 年肥料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2.71%，为发行人实现了 4.27%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35.56%。2018 年 1-9 月肥料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2.24%，为发行人实现了 5.69%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46.71%。

发行人肥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生产肥料的目的在于环保，将废水废液进行处理。

表 5-47 近三年及一期肥料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复混肥	9,389.77	80.27	12,301.41	100	16,804.17	100	11,706.22	100
土壤调理剂	2,308.02	19.73	-	-	-	-	-	-
合计	11,697.79	100	12,301.41	100	16,804.17	100	11,706.22	100

表 5-48 近三年及一期肥料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成本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复混肥	7,245.82	80.14	10,141.08	100	10,828.31	100	6,238.60	100
土壤调理剂	1,795.94	19.86	-	-	-	-	-	-
合计	9,041.76	100	10,141.08	100	10,828.31	100	6,238.60	100

表 5-49 近三年及一期肥料板块毛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复混肥	2,143.95	80.72	2,160.33	100	5,975.86	100	5,467.62	100
土壤调理剂	512.08	19.28	-	-	-	-	-	-
合计	2,656.03	100	2,160.33	100	5,975.86	100	5,467.62	100

表 5-50 近三年及一期肥料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毛利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复混肥	22.83	17.56	35.56	46.71
土壤调理剂	22.19	-	-	-
综合毛利率	22.71	17.56	35.56	46.71

(2) 肥料板块产能产量情况

随着产能的不断扩充，复混肥产量年均复合增速增长 5.68%。复混肥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收到环保局与政府的关于公司异味治理不达标通知书，停产整改部分产生异味的生产线所致。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各生产线工作正常。2018 年，随着内蒙古复混肥生产线于 2018 年 9 月投产，公司复混肥产能达到 320,000 吨/年。复混肥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表 5-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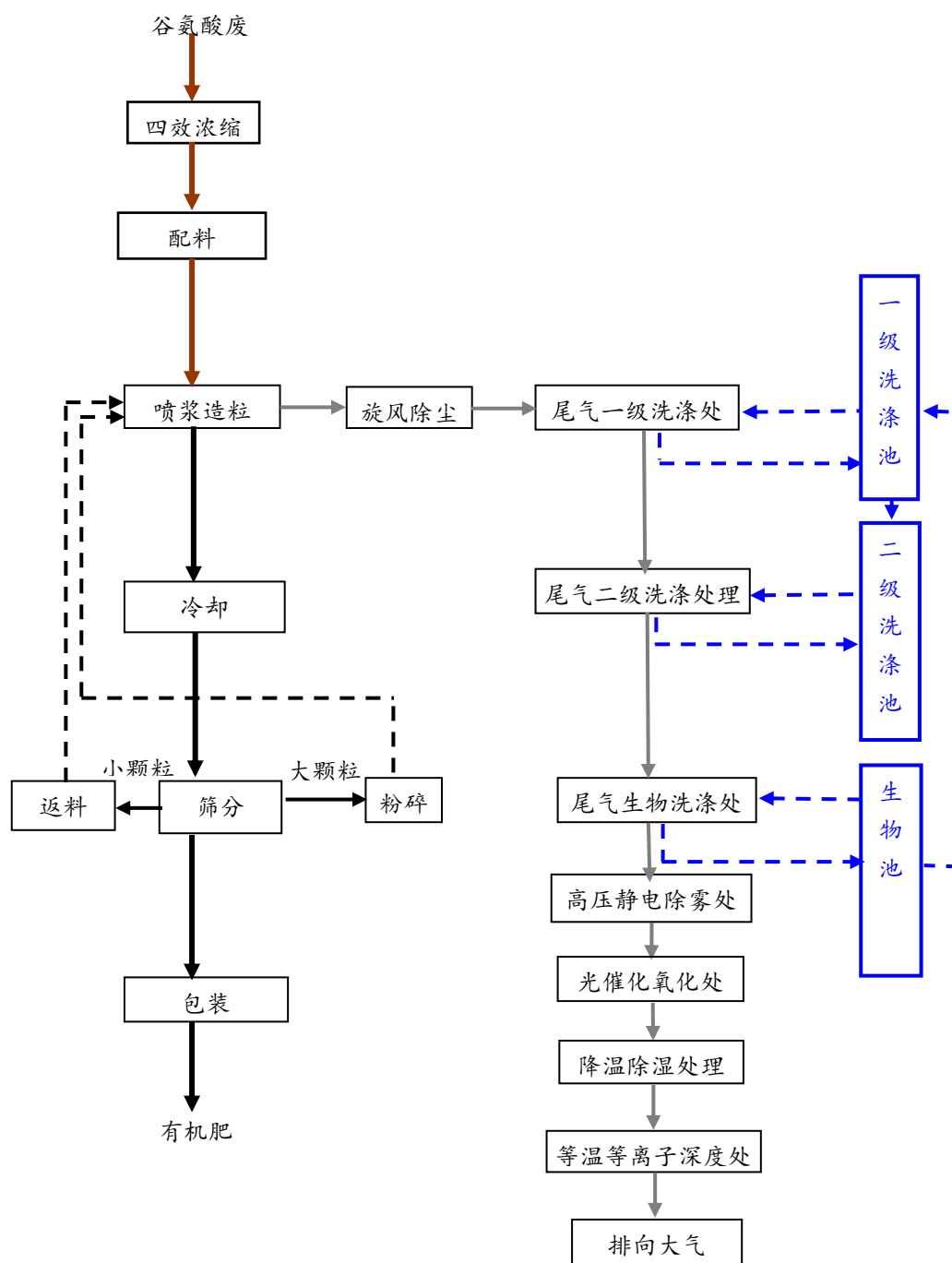
产品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复混肥	总产能 (吨/年)	22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320,000.00
	总产量 (吨)	236,192.20	244,724.00	264,670.40	168,631.68

产品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产能利用率 (%)	107.36	101.97	110.28	52.70

(3) 肥料板块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方面的研发及实践，构建起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业，以副产物再加工生成饲料，用原料反哺养殖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复混肥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8 发行人复混肥工艺流程图



(4) 复混肥板块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复混肥产品实行区域独家代理制，在地市、县级地区发展经销商作为区域代理，由代理商销往终端农户。发行人对经销商有较为严格的筛选，指定代理商均需在该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及客户资源，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及渠道优势。经公司资质审批合格后，公司与其签订《区域经销合同》，明确销售任务数量、价格等内容，按照统一销售价格体系销售。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52 2017 年肥料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湖南神隆华绿肥业有限公司	2,001.59
2	河北方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3.85
3	宁夏永海鑫农牧有限公司	1,221.03
4	河南牧安商贸有限公司	1,147.50
5	银川恒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4.72

(5) 复混肥板块的结算模式

板块的流通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直销方式中除个别优质终端工业客户实行先货后款外，其他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4、副产品板块

(1) 副产品板块简介

该板块主要产品为玉米蛋白粉、玉米胚、喷浆玉米皮等生产副产品。玉米副成分是将如胚芽、纤维及蛋白质等进行回收与简单加工，制成玉米胚芽、玉米纤维以及玉米蛋白粉等副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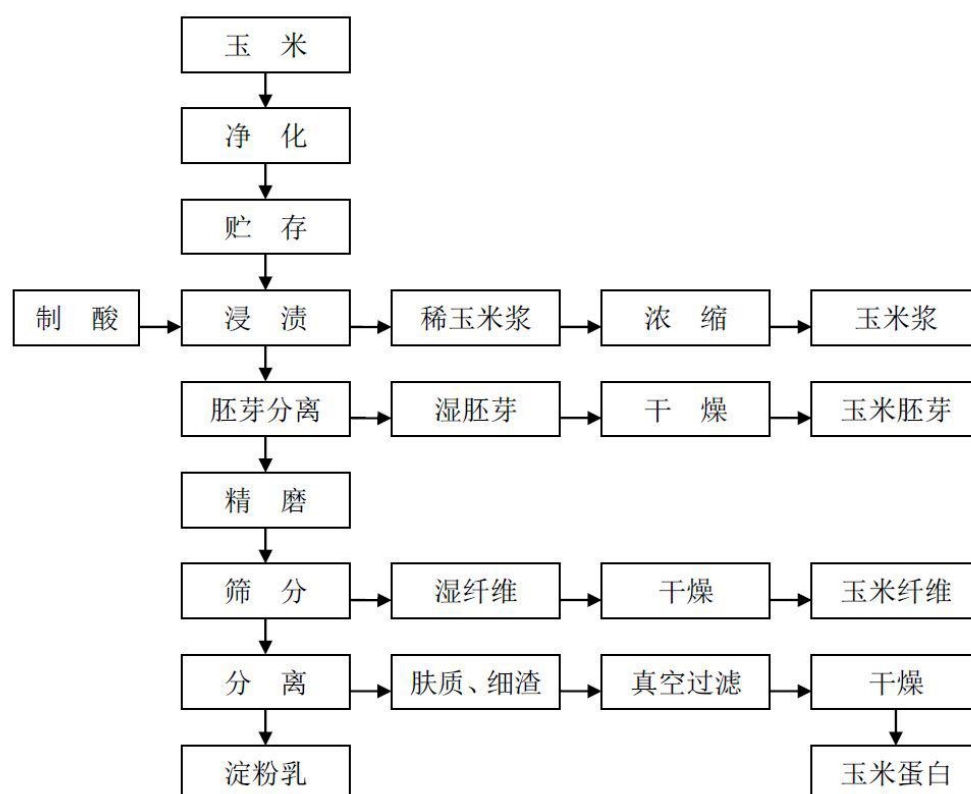
2015 年副产品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12.82%，为发行人实现了 -0.01%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0.02%，玉米副产品由于低价策略在 2015 年出现亏损。2016 年副产品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14.78%，为发行人实现了 15.49%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24.69%。2017 年副产品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16.18%，为发行人实现了 15.59%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21.77%。2018 年 1-9 月副产品板块占发行人全部销售收入的 18.51%，为发行人实现了 22.01%

的毛利润，销售利润率为 21.83%。

(2) 副产品板块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将进行浸渍、研磨、筛分等工序，将原材料玉米颗粒中的纤维、蛋白质以及胚芽等成分进行分离，制成淀粉乳，同时可形成玉米皮、玉米纤维、玉米胚芽等副产品。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9 发行人副产品工艺流程图



(3) 副产品板块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副产品采取的销售模式是终端直销为主、贸易经销为辅。2017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表 5-53 2017 年肥料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7,783.08
2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6,355.57
3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进出口分公司	3,941.46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	银川恒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926.21
5	河北旭鑫油脂有限公司	3,908.99

(5) 副产品板块的结算模式

副产品的流通贸易客户全部实行先款后货，直销方式中除个别优质终端工业客户实行先货后款外，其他客户均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国内大宗客户的结算一般按照合同规定有一定账期。

(四) 安全生产、环保、质量及研发情况

1、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环保达标和安全文明生产。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进行专项管理，尤其对施工作业现场、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保证公司生产的安全。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每年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及执业技能培训，重点对班长、新上岗、转岗员工进行培训，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岗位操作技能。

(3) 安全管理策划及实施

公司通过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开展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策划，确定了安全管理目标，识别评价了影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过程和因素，并根据影响因素制定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了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实行安全管理。

(4) 合规性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宁）XK13-001-00004，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

(5) 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被安监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

2、环保方面

(1) 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的重心之一，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分类治理等方式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和达标排放。发行人制定了《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排放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环保制度，对污染物产生、循环利用、处理及排放进行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针对废气治理建设了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设施、脱硝设施、复混肥尾气治理设施、亚硫酸制备尾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车间生物除臭装置、储煤场挡风抑尘网及喷淋设施等，对尾气异味进行治理；针对废水治理，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 15000M3/D 的污水处理设施、硫酸铵蒸发浓酸装置、10000M3/D 中水回用设施、废水脱色设施、苏氨酸色谱设施等，使得废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降低了色度、减少了排放量，提高了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2) 环保合规性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取得永宁县排放污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永审服排污字【2016】第 135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排放污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504035706498480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3) 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4 发行人环保处罚情况表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银环气罚字 [2015]057 号	恶臭浓度检测值 22 (标准限值 20)	罚款 1 万元	2015 年对厂内所有的异味源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影响厂界的异味源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实施工程改造，一方面重点对复混肥尾气处理装置进行清理、清洗、扩充，提高处理效率；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沼气和硫化氢进行集中收集送锅炉掺烧，大幅降低了异味排放；另一面对公司厂区内的异味展开重点治理，对影响厂界周边环境的异味源进行拉网式的梳理排查，逐一制定整改措施，主要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为味精提取车间真空泵尾气收集处理、玉米浆储罐等酸性气体收集处理等。整改后,公司各尾气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行,同时对各尾气治理设备作业指导书及作业要求进行完善,明确异常情况处置措施,定期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银环气罚 [2015]102号	烟尘排放浓度 26.7mg/m ³ (标准限值 20mg/m ³)	罚款 1 万元	3 台 220t 锅炉采用布袋除尘, 2015 年 7 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公司锅炉废气烟尘执行标准发生变化, 由 30mg/m ³ 调整 20mg/m ³ , 故检测时超标, 2015 年公司对 3 台 220t 锅炉布袋除尘器布袋全部进行更换, 同时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确保布袋完好, 更换后烟尘满足新标准要求。
3	银环气罚字 [2015]104号	烟尘排放浓度 25.43mg/m ³ 、 26.75mg/m ³ (标准限值 20mg/m ³)	罚款 1 万元	6 台 75t 锅炉采用静电除尘, 2015 年 7 月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公司锅炉废气烟尘执行标准发生变化, 由 30mg/m ³ 调整为 20mg/m ³ , 故检测时超标, 2015 年公司对 6 台 75t 锅炉静电除尘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后为高频电源除尘处理工艺, 可满足新标准要求, 烟尘达标排放, 同时 2015 年年底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2016 年 1 月取得验收批复(永环验【2016】03号)
4	银环气罚字 [2016]005号	恶臭浓度 41 (标准限值 20)	罚款 4 万元	1、影响公司厂界周边敏感点的异味源主要为复合肥尾气, 2016 年年初公司重点对 7 条复混肥生产线光微波处理设施灯管进行全部更换共更换灯管 2,700 支, 并对镇流器全部进行维护更换; 2、同时对整个尾气处理设施进行系统性检查、清洗工作, 提高处理效果, 确保各设施运行正常。 3、2016 年 3 月投资近 2,000 万元对复合肥尾气进行深度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裂解氧化反应器”为核心的处理工艺烘干尾气最后通过 25 米烟囱排放到大气中, 2016 年 9 月完成 5 条复合肥生产线改造并投入运行。 由于进入低温等离子体设备的尾气湿度较大、温度较高(约 55 度左右), 对等
5	银环气罚字 [2016]031号	恶臭浓度 27、 31(标准限值 20)	罚款 10 万元	
6	永环保罚字 [2016]001号	恶臭浓度 28 (标准限值 20)	罚款 10 万元	
7	永环保罚字 [2016]017号	恶臭浓度 35 (标准限值 20)	罚款 10 万元	
8	银环责限字 [2017]005号	恶臭浓度 83 (标准限值 20)、17378 (标准限值	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限制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6000)、氨检测值 14.6kg/h (标准限值 14kg/h)	生产,生产负荷不得高于 50%,具体为运行罐数不得超过 21 个 (总罐数 52 个),日均玉米上料量不得超过 1800 吨(最大日均上料量 3520 吨)	离子设备处理效率有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升等离子体设备处理效率,2017 年初对 7 条复合肥生产线在低温等离子体设备前端增加降温除湿设备,于 11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投入运行,改造后异味影响明显改善。另外,复合肥尾气升级改造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9	银环气罚字 [2017]104 号	恶臭浓度 83 (标准限值 20)、17378 (标准限值 6000)、氨检测值 14.6kg/h (标准限值 14kg/h)	罚款 40 万元	
10	银环气罚字 [2017]003 号	煤炭堆存,未采取有效防治扬尘措施,污染区域大气环境	罚款 3 万元	2017 年对煤场进行改造,将半封闭煤场改造为全封闭式煤场,同时内部增加雾状喷淋设施,外部增加洗车台等设施,现基本无扬尘产生,且 2017 年 8 月委托宁夏森蓝环保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通过永宁县环保局验收。
11	银环气罚字 [2018]015 号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间断超标,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4 (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投资 5,818 万元对味精生产线发酵、提取车间、氨基酸生产线发酵、成品车间共计 12 个车间进行深度治理。将各车间多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集中收集由一个排气口排放,同时将车间各类罐体、设备等无组织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通过采用不同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其中苏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游离基发生器+光催化氧化+喷淋塔洗涤工艺进行除异味处理;色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碱喷脱水+双相氧化+微纳米气泡工艺处理;赖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一级洗涤+二级洗涤+除湿工艺进行除异味处理,大幅度消减了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目前运行效果较好。

序号	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2	永环罚 [2018]011 号	污水总排口 废水 COD 超 过《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罚款 10 万元	2017 年 9 月, 伊品生物投资 2,783 万元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提标改造, 2017 年 12 月 26 日工程项目完工并开始进水调试, 2018 年 5 月初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该项目改造后废水的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味精行业排放标准》变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降低。

2017 年 12 月 4 日, 发行人收到《永宁县人民政府对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 通知要求发行人应对“产生异味的生产环节”落实停产要求。收到通知后, 发行人按要求暂停了产生异味的复混肥生产线, 并未全部停产, 该停产事项未对公司年度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018 年 1 月 24 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作出了《市县停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味治理项目试运行的批复》, 根据批复, 发行人已逐步有序恢复生产, 依次开启运行复合肥生产线, 首先恢复 40-50% 的生产量, 等效果稳定后将恢复至 75% 的生产量, 满足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申请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情况拟定全面恢复生产的方式及时间, 请示市县停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全面恢复生产。

2019 年 3 月 2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出了《关于解除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泰瑞制药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 根据通知, 发行人异味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决定对发行人环境污染问题解除挂牌督办。

(4) 发行人环保整改情况

淀粉工艺尾气方面,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投资 1906 万元对淀粉车间副产品尾气进行深度治理, 其中管束烘干系统产生的高温气体采用 5 级 (一级水洗+三级碱洗+一级转向吸收)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部各类罐体、设备等产生的低温气体集中收集采用 2 级碱洗处理后排放,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2018 年 4 月, 投资 1,200 万对淀粉车间尾气异味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在现有处理工艺的基础上增加高分子震荡设施, 已于 7 月初完成改造, 目前已正式投入

使用。

各氨基酸产品发酵、成品尾气及车间无组织尾气方面，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投资 4,770 万元对味精生产线发酵、提取车间、氨基酸生产线发酵、成品车间共计 12 个车间进行深度治理。将各车间多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集中收集由一个排气口排放，同时将车间各类罐体、设备等无组织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通过采用不同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其中苏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游离基发生器+光催化氧化+喷淋塔洗涤工艺进行除异味处理；色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碱喷脱水+双相氧化+微纳米气泡工艺处理；赖氨酸发酵、成品车间采用一级洗涤+二级洗涤+除湿工艺进行除异味处理，大幅度消减了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5 月投资 650 万元，对赖氨酸成品三车间尾气进行深度治理，同时将车间无组织异味气体进行收集处理，采用 3 级洗涤（碱洗+氧化洗涤+水洗），已于 6 月底完成改造投入运行。

污水无组织气体方面，2018 年 4 月，发行人投资 28 万元对肥料生产部污水车间耗氧池前段进行密封后将异味气体进行收集，送入锅炉进行焚烧。2018 年 5 月，投资 34 万元对肥料生产部污水车间沼气进行改造，将沼气引入肥料二车间进行焚烧处理。

对各生产环节再排查，查找治理漏点，彻底治理异味方面，发行人已组织各生产部对各车间室内、室外各类设备的跑冒滴漏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制定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现场整改，同时对设备本体进行清理、整顿、并规范化标识；对车间室内、外地沟、室外雨水井、污水井以及室外卫生进行彻底清理。

2018 年政府各级环保部门监测达标，各级环保部门也加大了对公司的废水、恶臭监测频次，自治区环保厅环境监测中心站、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对公司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多次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厂界臭气浓度均小于国家标准 20（无量纲）。同时公司也委托第三方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小于国家标准 20（无量纲）。

总体看，公司产品品种丰富，随着内蒙古项目的投产，主导产品产能和产量均有提升。近年来，公司多次受到环保监管处罚，目前只涉及宁夏产区，行业受环境监管严格。

3、质量方面

公司一直秉承“产品质量是企业第一竞争力”的经营理念，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表 5-55 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制定部门
谷氨酸钠	GB/T 896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
饲料级 L-苏氨酸	GB/T 21979-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NY 39-1987	国家标准局
有机肥料	NY 5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GB18382-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赖氨酸渣	Q/YPS 005-2013	伊品生物制定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蛋白玉米粉	Q/YPS 001-2016	伊品生物制定
谷氨酸渣	Q/YPS 004-2016	伊品生物制定
赖氨酸硫酸盐	Q/YPS 006-2016	伊品生物制定
喷浆玉米皮	Q/YPS 007-2016	伊品生物制定
土壤调理剂	Q/YPS 008-2015	伊品生物制定
	GB18382-20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玉米胚	Q/YPS 002-2016	伊品生物制定
玉米皮	Q/YPS 003-2015	伊品生物制定

公司出厂产成品均按标准规定，对出厂检验项目都逐批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合格率 100%。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据此组织管理生产，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与用户也没有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4、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及全国发酵行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公司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2016

年，公司荣获 2015 年度非公有制工业企业综合排名奖，并首次入围“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第 468 位。2018 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发行人也是宁夏自治区“百强纳税企业”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目前已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LAL 国际伊斯兰清真认证；KOSHER 国际犹太认证等。

生产环节上，公司采用适合发酵生产的大容量不锈钢发酵罐，配套先进的霍尼韦尔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利用信息系统对 DCS 工况和能源能力进行实时监控，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居行业前列。公司实行纵向一体化生产，如完整的味精生产包括淀粉制备、淀粉糖化、发酵产酸、谷氨酸钠提取、味精精制等主要环节。公司产业链较为完整，进入壁垒较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强。

公司设技术中心总监 1 名，下设工艺技术和品质管理部负责技术工艺及产品研发等工作。同时，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进行合作开发项目。2015 至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0.81 亿元、1.42 亿元和 2.5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66%和 3.90%。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合计完成创新项目 60 项，拥有有效专利 48 项，PCT 国际专利 3 件，全部为发明专利。公司与中科院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承担了 5 项国家计划，研发投入与成果产出居行业前列。

总体看，公司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注重产品研发，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是国内综合实力居前的生物发酵企业，主要产品有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味精、复混肥、淀粉及玉米副产品，产品市场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统计，国内市场方面，2017 年公司 98%赖氨酸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70%赖氨酸占有率 23%左右，赖氨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苏氨酸占有率 17%左右，市场排名波动于第二位和第三位；全球市场方面，2017 年公司赖氨酸市场占有率 15%，苏氨酸占有率 19%左右；味精占有率约 14%，排名第三。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拥有赖氨酸产

能 56.00 万吨/年、苏氨酸产能 16.80 万吨/年、味精产能 42.00 万吨/年、复混肥产能 32.00 万吨/年、色氨酸 4500.00 吨/年。目前公司已建设完成 18 兆瓦发电热动力工程项目，构建了完整的工业生产链。公司在生产中普遍采用 DCS 工况系统，推进 5S 精益生产和清洁生产，生产装备现代化和自动化水平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国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首批“两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试点企业、国家民委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国家轻工行业信息化先进单位、中国生物发酵行业十强企业，全国发酵行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总体看，公司氨基酸产品种类丰富，市场覆盖范围广，产能规模大，工业生产链完善，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循环经济优势

发行人坚持节能降耗与减排增效并重，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积极推进节水、节煤，加强玉米的综合利用，实现污水治理从投入型向效益型转变，通过持续的生产技术及工艺路线方面的探索与实践，实现了资源与能源的有效节约，以及污染物排放的明显减少，逐渐形成了围绕主产品生产线的资源综合利用与能源循环利用两大体系，构建起以农产品深加工为主，以副产品再加工生产饲料，用原料反哺养殖业、以工业废水再利用制成复混肥反哺农业的循环经济模式。

①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主要包括对玉米副成分的产品化处理以及废水的综合利用。将玉米副成分如胚芽、纤维及蛋白质等进行回收与简单加工，制成玉米胚芽、玉米纤维以及玉米蛋白粉等副产品，作为饲料添加剂对外销售。

废水的综合利用则是将废水分为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两类。高浓度废水经絮凝法及气浮工艺提取菌体蛋白作为饲料添加剂，余下部分经四效蒸发及喷浆造粒工艺制成复混肥。低浓度废水导入污水处理厂后，经过先进的厌氧与好氧相结合的生化工艺进行处理，其中经厌氧过程处理的废水在净化水质的同时还可生成沼气，用于替代复混肥生产中所需的部分燃煤，同时减少了烟尘及二氧化硫的排放。剩余废水经中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到工业用水标准后进入循环水池，用

于公司生产，实现低浓度废水的完全利用。

②能源综合利用系统

该系统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与水资源循环利用。热电联产系统可同时产生公司生产所需的热风、蒸汽和电能，实现煤炭的综合利用。水资源循环系统可收集工艺用水并回用于生产，实现了水资源的内部循环利用。

(2) 策略性选址带来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行业经过多次整合后，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高，价格公开透明。行业竞争主要的角力点在于成本，规模大、配套设施完善、具备区位优势的企业往往能获得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伊品生物总部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宁夏银川市、内蒙古赤峰市，新建基地位于黑龙江省。煤炭资源丰富，同时也是玉米主产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3) 渠道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生物发酵行业，不追求短期收入和现金流量，注重于与发行人共同成长的行业客户和供应商。国内一些大型饲料企业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希望、正大、大北农、双胞胎、普爱集团等。国内一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把伊品列为战略供应商，例如佛山海天、雀巢、上海味丹、广州众利、厦门茂泰、广州奥桑、四川金宫、加加酱油等。

(4) 技术优势

①工艺设备优势

发行人采用适合发酵生产的大容量不锈钢发酵罐，配套先进的霍尼韦尔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利用信息系统对 DCS 工况和能源能力进行实时监控，设备的先进性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居行业前列。发行人结合自身的产品结构与工艺特征，自主设计了 DCS 系统，优化了工艺流程，实现了对各工艺节点的精确控制，降低了对操作人员的依赖，提高了生产和质量的稳定性，是行业内率先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的企业，自动化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重视技术研发，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进行合作研究开发，与中科院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承担了 5 项国家计划，研发投入与成果居行业前列。凭借多年的行业积淀与理解，在提高产品回收率、减少能源资源

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等领域取得了多项自主创新成果，目前公司合计完成创新项目 60 项，拥有有效专利 48 项，PCT 国际专利 3 件，全部为发明专利。

(5) 精细化管理

公司实行业务部制管理，原料动力事业部下设淀粉生产部，负责生产玉米淀粉以及副产品，其中，玉米淀粉为供给其他事业部各生产部后续生产的原料；食品事业部下设味精生产部，负责生产大包装味精、小包装味精、鸡精产品；动物营养事业部下设氨基酸生产一、二部，负责生产 98.50% 赖氨酸盐酸盐、70.00% 赖氨酸硫酸盐、苏氨酸、色氨酸；肥料事业部下设肥料生产部，负责生产复混肥。运营中心生产调度室负责科学均衡地组织生产，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生产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的全面完成。

(6) 品牌优势

发行人一贯注重市场品牌与信誉建设。一方面，以 ISO9001、FAMI-QS 等质量管理体系为指导，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维护客户利益。公司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客户资金要求较高，但凭借多年积累的市场品牌和行业信誉，公司的结算方式获得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和积极配合。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0、43.74 和 38.88，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 在建工程

发行人承诺在建项目取得的手续及程序合法合规，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为了扩大规模优势、享受国家对东北三省玉米深加工企业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充公司产品产能。黑龙江伊品项目分两期建设投入，其中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9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具体为 13 万吨 98% 赖氨酸、17 万吨 70% 赖氨酸、10 万吨苏氨酸及其配套热电联产项目(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厂区内配套供电供热)，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奠基，计划工期 19 个月。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37.28 亿元，含土地购置款 5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2 月底，一期项目已投资金额 25.89 亿元，建

设阶段已完成，各主要产品已处于试车阶段。截至目前，各产品生产线已开始全线投产，其余零星工程计划至 2019 年 5 月中旬完成。该项目回报期约 7 年，2019 年可实现收入 27.49 亿元，2020 年及以后每年可贡献收入 34.37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97 亿元和 4.69 亿元。

2017 年，发行人内蒙古厂区二期、三期项目逐期投产后，伊品生物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而随着 2017 年 9 月份黑龙江项目的启动，伊品生物在建工程又有所增长。截至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5-56 2018 年第三季度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余额	2017 年余额	2018 年 1-9 月余额
内蒙古伊品谷氨酸钠及配套合成氨项目	95,041.39	425.93	0.00
内蒙古伊品三期苏氨酸项目	3,645.39	43,461.31	0.00
年产 1 万吨 L-丙氨酸项目	0.00	1.89	1.89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7,248.84	0.00	0.00
零星工程	181.04	2,451.36	1,977.22
煤棚和尾气处理	725.87	0.00	0.00
污水尾气处理	0.00	500.82	0.00
黑龙江伊品玉米深加工项目	0.00	16,115.48	83,960.98
黑龙江伊品热电项目	0.00	1,048.12	8,034.85
复混肥项目	0.00	0.00	6,889.81
味精工厂一车间新增缬氨酸技改项目	0.00	0.00	501.46
合计	106,842.54	64,004.91	101,366.21

(二) 公司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及拟建工程

公司所有投资以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为依据，有计划、分阶段的实施。公司建立了严谨的投资评审规程，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为集团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保证。

目前发行人黑龙江大庆项目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根据发行人经营策略，二期项目开工时间暂未规划。宁夏厂区与内蒙厂区以技改项目为主，未来三年无重大投资项目，无重大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战略

2018 年，发行人聘请 BCG 战略公司进一步完善确定了公司未来的战略及战略实现途径。未来，发行人把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确立为新的企业愿景。公司未来发展将以“推动产业进步，共创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立足前沿生物技术、持续创新，成为领先的营养健康服务商”为战略定位，聚焦动物营养、人类营养和植物营养三大板块，采取创投孵化的模式瞄准前沿生物科技，促进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持续创新。

发行人以前沿生物科技技术为导向、以生物发酵能力为优势，通过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断优化业务组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建设高效的管理、研发、销售团队，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积极开拓市场，紧密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营养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强化安全与环保治理意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设施、技术投入，确保安全、环保体系有效运行。在技术、管理、产品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公司的研发平台建设水平，拓宽合作渠道和视野，引进研发课题招标以及合同研发管理新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黑龙江伊品玉米深加工等公司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和顺利建设。

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将聚焦动物营养、人类营养和植物营养三大板块：

1、动物营养

发行人未来十年以提供“生物路线主导的多品类营养健康产品和服务”为业务定位，聚焦氨基酸产品种类拓展、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及销售市场全球布局三大业务支柱，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下游渠道建设、销售团队专业化等基础能力建设，在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发力：

（1）从单一氨基酸到多品类：夯实现有大宗氨基酸业务，丰富小品种氨基酸种类，同时布局与发行人能力具有协同、高附加值的营养添加剂。

（2）从产品到解决方案：在发行人已有的产品领域中，进一步配套增值服务来增加毛利和客户黏性。

（3）从中国到全球：在实现在中国氨基酸整体市场份额领先的基础上，优先布局北美、欧洲，实现海外销售占总销售领先。

2、人类营养

发行人未来十年以“调味品和食品营养成分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业务定位，聚焦核心产品开发、客户渠道开拓和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三大业务支柱，不断加强餐饮渠道销售与市场团队培养、专业食品科学团队组建与产品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在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发力：

(1) 从味精到多种食品配料：打造拳头产品，开发以复合调味料为代表的调味品产品和多元化的食品添加剂。

(2) 从大宗贸易到客户渠道：在产品种类丰富后，重点开拓餐饮渠道和食品加工企业。

(3) 从产品到解决方案：掌握配方能力后，自产结合外购，逐渐提供客户产品价值导向的综合食品配料解决方案。

3、植物营养

发行人未来十年以提供“基于生物相关的营养健康产品和服务”为业务定位，聚焦肥料产品种类拓展，生物农药市场开拓和农化服务升级三大业务支柱，不断加强产品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农化服务等基础能力建设，在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发力：

(1) 从有机肥到多种肥料：发展有机肥业务，扩充原料来源，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丰富产品布局，优先开拓水溶肥和增值肥市场。

(2) 从肥料到“肥料+农药”：将生物农药作为植物营养战略布局延伸，抓准细分品类，长期关注市场和技术发展并择机进入。

(3) 从产品到农化服务升级：与经销商、金融机构等合作方共同构建闭环农业服务平台，重点服务规模较大的种植户。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氨基酸行业

1、氨基酸行业总体情况

氨基酸是含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统称，是构成蛋白质大分子的基础结构，在人和动物的营养健康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氨基酸行业是生物发酵行业的重要支柱。

从 1965 年中国开始用自己选育的谷氨酸钠产生菌发酵生产谷氨酸钠开始计

算，中国氨基酸行业已经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其中，发展较快的品种有谷氨酸钠、赖氨酸、苏氨酸、蛋氨酸和色氨酸等。氨基酸行业具有供大于求、原材料成本上行、生产过程资源环境紧约束、创新产品研发能力弱、下游饲料产业发展趋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等产业特征，其上游为玉米、煤炭等原材料，下游主要为饲料产业、食品产业、医药产业以及化工产业。由于产业整合与质价竞争，谷氨酸钠、赖氨酸、苏氨酸等大宗非药用氨基酸已形成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局面。

整体看，氨基酸行业属于竞争激烈的成熟行业，近年来产能过剩问题较为严重，呈现出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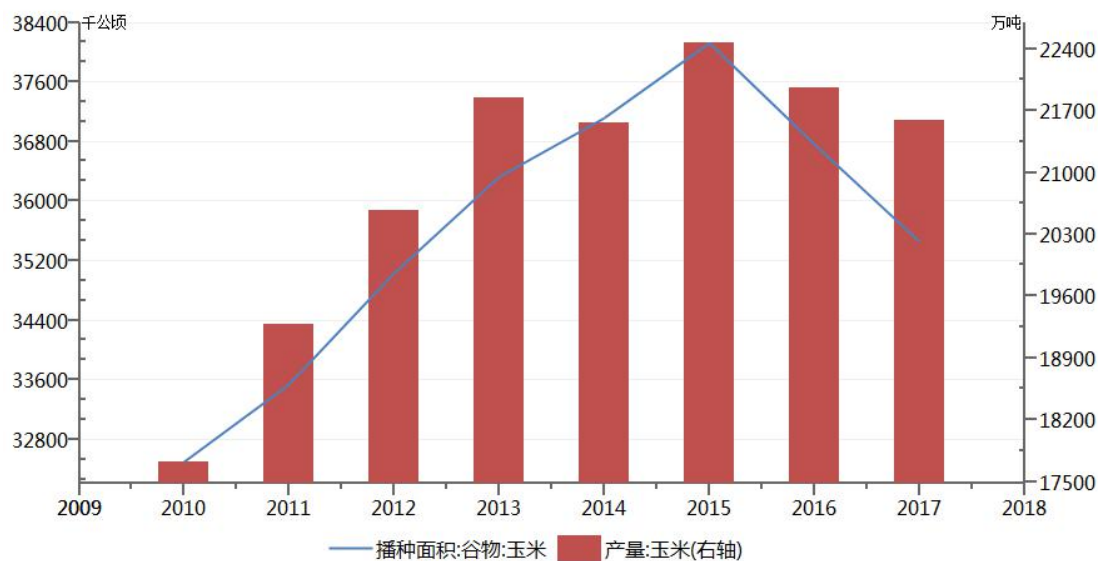
2、行业上游

(1) 玉米

中国不仅是世界玉米的主要生产国，也是玉米的主要消费国。玉米消费主要用于食用、饲料、工业消费等三个方面。消费结构中饲料和工业加工约占总消费的 90%，其中饲料消费占比维持在 60%至 65%。从玉米产量来看，2015 以前受收储政策的提振，国内玉米价格处于高位，农户种植收益不断提高，农户种植玉米的意愿较强，而且玉米种子及田间管理水平都在不断提高；随着玉米单产量的提高和种植面积的扩大，2009 年至 2015 年，玉米产量波动增长，2015 年达到 2.25 亿吨的顶峰。2016 年，为应对玉米播种面积庞大，产量大幅增加，政府库存急剧激增的局面，政府取消了实施多年的临时收储政策，玉米价格下跌，导致玉米播种面积减少，进而玉米产量随之下降。2017 年中国玉米产量 21,589 万吨，同比下降 1.82%。同期，中国玉米播种面积从 2015 年达到顶峰 38,119.31 千公顷后开始持续下降，2017 年降至 35,445.20 千公顷，较 2015 年下降 7.02%。

图 5-10 近年来中国玉米播种面积和产量情况

单位：千公顷、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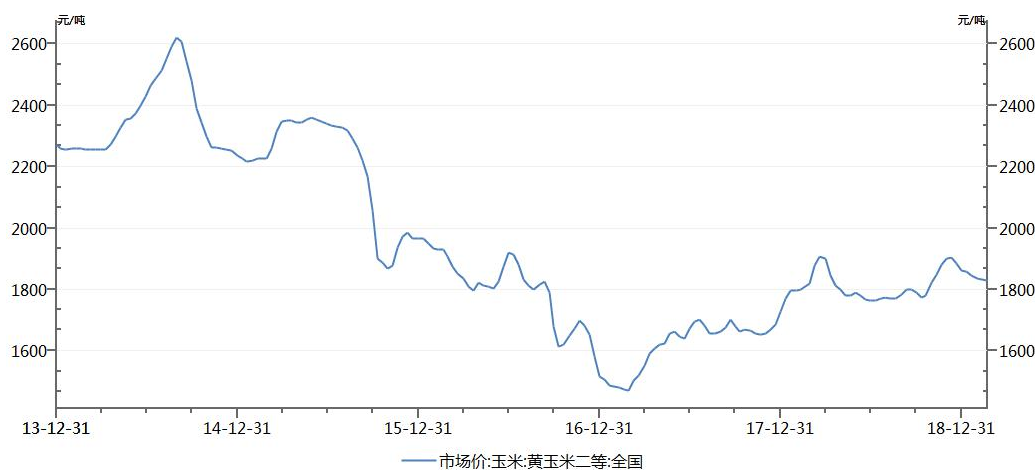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由于玉米产量波动增长，但下游饲用需求刚性增长缓慢以及工业消费维持平稳，导致国内玉米期末库存不断增加，2015年中国玉米期末库存为1.14亿吨，国内玉米供需结构逐渐由偏紧转为宽松的局面，玉米自给率一直保持高位，维持在98%左右。

价格方面，受2008年开始实施的玉米临储政策影响，至2014年中国玉米价格稳步上涨；2015年，玉米持续丰产带来国内库存压力，并且进口玉米价格较低，导致国内外玉米价格倒挂；2015年11月国家首次下调玉米临储价格至2,000元/吨，调降幅度达9.91%至11.50%；2016年3月，国家对玉米临储制度进行了改革，东北三省和内蒙古取消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将玉米临时收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玉米价格随之进入下滑通道，截至2016年12月30日，玉米平均价格指数已跌至近8年以来的最低点，较2015年底跌幅21.20%。2017年以来，随着玉米库存的下降，玉米价格有所回升，截至2018年12月底，玉米价格回升至1,880元/吨。

图 5-11 2009 年至 2018 年 12 月玉米价格情况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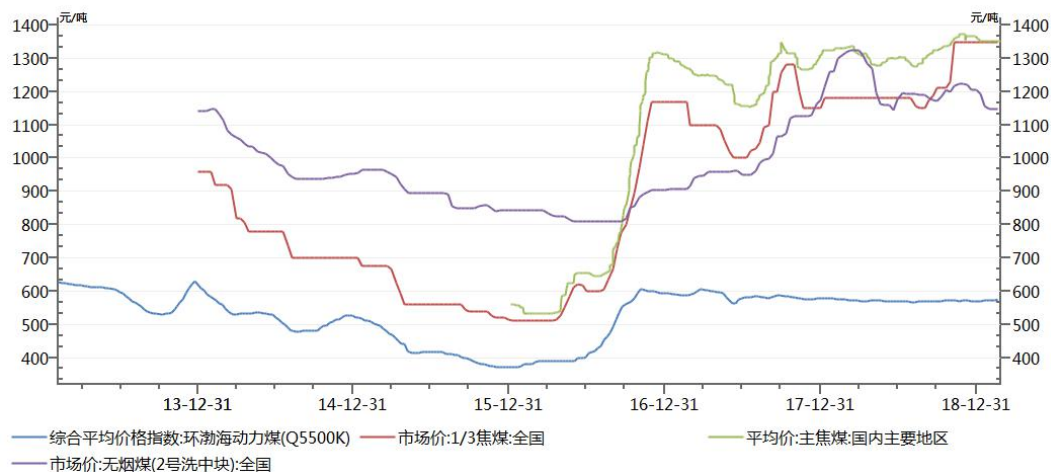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2) 煤炭

煤炭是氨基酸生产制造所需的重要动力。2013 年至 2015 年，煤炭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至 2015 年底，煤炭价格降至最低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1/3 焦煤、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的价格分别为 372 元/吨、515 元/吨、559 元/吨和 844.20 元/吨。进入 2016 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1/3 焦煤、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煤炭价格分别是 593 元/吨、1,170 元/吨、1,312 元/吨和 903 元/吨，分别较 2015 年底大幅增长 59.41%、127.18%、134.70%和 6.99%。

图 5-12 近年国内主要煤炭品种含税均价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进入 2017 年下半年，煤炭市场受供需关系呈现紧平衡影响，煤炭产品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自 2017 年冬季，供给侧由于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煤矿限产限量情况较多，同时叠加下游火电需求旺盛及部分下游企业冬储需求增加影响，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进入 2018 年以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去产能、库存下降、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影响及煤炭运力提升影响，同时叠加国家对煤炭价格的进一步管控，煤炭产品价格维持高位震荡格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1/3 焦煤、主焦煤、无烟煤（2 号洗中块）煤炭价格分别是 574 元/吨、1350 元/吨、1351 元/吨和 1146.70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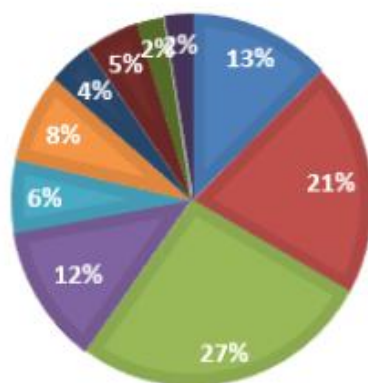
整体看，受国家取消临时收储政策影响，玉米产量开始减少，价格逐渐实现市场化，但由于其国内外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预期未来一定时期内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煤炭行业受去产能以及下游行业复苏影响，价格震荡走高；长期看，价格在经历了大幅增长后将趋于稳定。

3、行业供给及竞争

赖氨酸方面，2016 年，中国赖氨酸总产能已达 180 万吨。据中国饲料在线统计，2017 年，阜丰集团有限公司、梁山正大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为降低产量，继续保持低开机率或者停止生产赖氨酸。

图 5-13 2017 年国内赖氨酸厂商产能占比

■ 梅花 ■ 伊品 ■ 大成 ■ 希杰 ■ 成福
■ 金玉米 ■ 东方希望 ■ 东晓生物 ■ 正大菱花 ■ 雪花生物



资料来源：饲料行业信息网

苏氨酸方面，据博亚和讯资讯显示，2010 年以来苏氨酸产能一直处于扩张阶段，行业产能增速高于需求增速，2016 年行业平均开工率仅为 54%。2017 年，

国内多家玉米深加工企业仍进一步加大苏氨酸产能，预计 2018 年苏氨酸产能将达 110 万吨至 120 万吨，行业产能过剩局面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氨基酸产品价格将随玉米、煤炭原材料成本、供需关系与价格协议的影响而波动。2014 年至 2017 年，国产 98.5% 赖氨酸价格小幅波动上升，年度均价分别为 8,670 元/吨、8,200 元/吨、9,300 元/吨和 9,170 元/吨。未来随着行业整合和主要企业定价权提升，价格下行的概率较小。

受产能过剩和原料价格高位影响，2013 年赖氨酸产业进入亏损周期，2015 年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出现了大面积的停产检修，通过减产保价策略，抵挡低迷的需求，部分企业陆续退出赖氨酸行业，2017 年，中国赖氨酸生产企业仅剩约 10 家，行业集中度 CR5 为 81%，呈现垄断竞争局面。

中国苏氨酸从 2004 年底才开始发展起来。2013 年至 2014 年，苏氨酸竞争整合的效果开始显现，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在扩大，部分苏氨酸企业退出市场，没有新增产能进入。2017 年以来，苏氨酸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不超过 10 家，各企业不断扩张产能，行业 CR5 超过 90%，呈现垄断竞争局面。

整体看，中国谷氨酸钠、赖氨酸、苏氨酸的生产中存在较严重的产能过剩情况，未来几年仍将面临供过于求的市场局面；随着行业去产能进程加快，行业将逐渐向寡头垄断市场转变，具有原料优势、多品种组合优势的企业加快发展，单一产品、原料价格不具有优势的企业仍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

4、行业下游

从下游需求角度来看，赖氨酸作为猪的第一限制性氨基酸和家禽的第二限制性氨基酸，90% 以上用作饲料添加剂。苏氨酸作为猪的第二限制性氨基酸和家禽的第三限制性氨基酸，是重要的饲料添加剂之一，主要与赖氨酸交叉使用。

从养殖业饲料需求方面，饲料行业的发展态势、禽畜疫情等因素对饲用氨基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需求量产生一定影响。2015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前期能繁母猪数量和生猪存栏量的下降，肉猪养殖开始进入新一轮周期。2016 年是生猪行业继续去产能以及猪价迎来周期高点的一年，中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继续下跌，截至 2016 年底为 3,666 万头，同比降低 3.48%，生猪存栏量为 36,733 万头，同比降低 4.29%，能繁母猪及生猪存栏量都处于极低水平；2017 年上半年，生猪供应和消费均出现下降的形势，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导致上半年肉猪价格的持续下跌；下半年，受季节性需求回暖以及市场当期供应偏紧等因素影响，价格缓慢小

幅反弹；全年生猪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底为 15.04 元/千克。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猪肉产量 3,843 万吨，同比增长 0.30%；生猪出栏 49,579 万头，同比增长 0.10%，生猪市场供大于求，生猪价格持续快速下降；2018 年 5 月达到 10.39 元/公斤，为十年来最低点，出现全行业亏损；2018 年 6 月以来生猪价格有所回调，但仍保持在低位，2018 年 10 月为 14.41 元/公斤，行业内部分企业开始盈利。总体来看，养殖行业景气度主要受供给侧影响而波动，但居民消费需求相对稳定。

5、行业政策

根据 2007 年出台的《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淘汰落后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生产能力工作的通知》，2010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对玉米深加工业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标准，要求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大，避免低水平项目建设，所有新建和改扩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必须经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2015 年 4 月，发改委将玉米深加工项目核准调整为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2017 年，发改委废止 2015 年的调整，将玉米深加工项目建设的备案按照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规定纳入统一管理。一定程度上，以上政策变迁意味着在玉米深加工业领域，企业将享有充分的自主投资权益。

2017 年以来，发改委、粮食局、财政部等相继出台有关玉米定价政策和玉米深加工企业补贴机制，促进东北三省玉米深加工企业发展。具体政策如下：

表 5-57 2017 年玉米定价和玉米深加工行业主要政策

日期	政策文件	发文机	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	发改委	坚定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调整东北大豆目标价格政策，统筹玉米、大豆补贴机制。
2017 年 3 月	2017 年国家将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继续深化玉米等收储制度改革	发改委	在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实施和完善玉米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合理调减非优势产区玉米生产。
2017 年 4 月	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玉米深加工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委	玉米深加工项目建设的备案按照国务院令第 673 号的规定统一管理。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在玉米深加工业领域，企业将享有充分的自主投资权益。

日期	政策文件	发文机	主要内容
2017 年 9 月	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年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收购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粮食局	2017 年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玉米、大豆实施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

总体看，氨基酸行业属于成熟期，在政策方面受玉米价格政策变动、环保政策趋紧等影响，未来政策导向在于提高氨基酸行业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环境友好水平。

（二）味精行业

1、行业概况

味精产品属于调味品行业。按口味划分，调味品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咸味剂、酸味剂、甜味剂、鲜味剂（或称增鲜调味品）、辛香剂和复合调味剂等。味精是目前国内外广泛使用的增鲜调味品之一，其主要成分为谷氨酸钠。据公开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大陆增鲜调味品市场容量超过 300 亿元，约占调味品行业总体容量的 25%，而以味精为代表的传统增鲜调味品又占到增鲜调味品市场 70% 以上。味精产品的生产具有生产过程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等特征；味精产品的消费具有需求稳定、抗周期性较强；下游以食品制造业、餐饮业和家庭消费为主；替代风险相对较小等特征。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味精生产国。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全国味精产能为 294 万吨，随后行业产能经过小幅度的扩张和退出等波动后，2016 年产能为 296 万吨，与 2010 年基本持平。但随着 2016 年底阜丰集团扩产 20 万吨生产线，以及 2017 年伊品生物新建 20 万吨产能的集中释放，2017 年行业总产能达到 336 万吨。其中，阜丰集团味精产能为 125 万吨，梅花生物的产能为 70 万吨，伊品生物的产能为 42 万吨，占比分别为 37.20%、20.83% 和 12.50%。考虑到味精行业对玉米和热电消耗量大，成本竞争力对企业区位的依赖度较高，所处的玉米深加工行业属于国家严格限制新建产能的产业，预计未来味精基本没有新增产能，行业集中度将保持高企。

受玉米、能源价格波动与行业整合影响，2007 年至 2017 年，中国味精价格波动较大。其中，第一阶段（2007 年至 2009 年），新增产能控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导致味精价格持续上涨；第二阶段（2010 年至 2013 年），龙头企业开启产能扩张潮味精价格开始下跌；第三阶段（2014 年至 2015 年），产能整合效应逐步

显现，龙头企业开始提价，味精价格开始上涨；第四阶段（2016 年以来），下游需求乏力、龙头企业开启新一轮产能扩张，行业供需矛盾严重，味精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低价亏损与环保压力导致的味精生产厂商开机率下降，使得供应量偏少，形成味精价格小幅上涨。

整体看，中国味精产能稳中有增，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目前已形成寡头垄断格局；由于行业整合、环保压力、原材料价格等多方因素，味精价格波动较大。

2、行业上游

参见“氨基酸行业”相关内容。

3、行业下游

味精是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增鲜产品，能够增加菜肴的色、香、味，促进食欲，是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辅助食品。味精有四大消费领域，食品加工占 37%，餐饮消费占 30%，家庭消费占 19%，出口占 14%。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计，2001 年至 2010 年，中国味精需求量年复合增长率（CAGR）达 5%，但 2011 年至今味精需求量增长基本停止，主要是餐饮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廉政建设反腐斗争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呈现出需求饱和局面。

整体看，中国是味精需求和出口大国，但 2011 年以来味精需求量基本停止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味精需求量也将保持稳定。

4、行业竞争

味精行业分别于 2002 年至 2004 年、2007 年至 2009 年、2011 年至 2014 年进行了三次产业整合：第一次产业整合时间区间为 2002 年至 2004 年，起因主要为环境保护压力、原料成本上升、价格战等，不少综合实力比较低的中小型企业被迫关停，退出行业。第二次产业整合时间区间为 2007 年至 2009 年，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关于淘汰四类落后产业的通知，据此产能在 3 万吨以下的味精生产企业逐步淘汰；2009 年出台了限制年产能 10 万吨以下企业发展的政策，味精企业约 30%至 40%的产能退出市场。第三次产业整合时间区间为 2011 年至 2014 年，由于 2011 年环保部发布味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味精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环保压力再次增加，导致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目前，全国有 10 余家味精生产企业，但主要生产企业为阜丰集团、梅花生

物、伊品生物。2017 年，三者合计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90%，行业处于寡头垄断格局。尤其是阜丰集团与梅花生物，通过不断北移布局，不断扩充产能与技术改造，已奠定了市场主导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

整体看，目前味精市场由国内大型企业主导，市场已形成寡头垄断局面。

5、未来发展

调味品属于居民生活必需品，是一种刚性需求，对于宏观经济环境的依赖度较低。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调味品表现出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调味品市场容量在进一步扩大，未来几年，调味品产品将朝着多样化、复合方便化、营养保健化等方向发展。味精行业洗牌已经结束，未来五年内味精行业的突破口将是生产工艺革新、新型味精产品开发以及市场营销。味精产品在竞争策略上会由原来的价格竞争转为向品牌、低成本和综合实力的竞争。

总体看，中国味精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稳定。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财务报表均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三年一期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5年-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XYZH/2016XAA10374、XYZH/2017XAA10396和XYZH/2018XAA1031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7家，其中5家为全资子公司，2家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表6-1 发行人合并范围列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6,449.00 美元	100.00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黑龙江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80.00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97.50
EPPEN ASIA PTE.LTD	100.00 万美元	100.00 万美元	100.00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6-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月末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内蒙古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100	90,000	100	90,000	100	90,000	100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449 美元	100	6,449 美元	100	6,449 美元	100	6,449 美元	100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	-	2,000	100	2,000	100	2,000	100
黑龙江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2,000	80	25,000	80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	-	-	-	-	97.50	2,000	97.50
EPPEN ASIA PTE.LTD	-	-	-	-	-	100	100 万美元	100

2016 年合并范围在 2015 年基础上新增一家：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合并范围在 2016 年基础上新增三家：黑龙江伊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和 EPPEN ASIA PTE. LTD。

2018 年度无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 6-3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09.11	63,884.57	89,801.66	92,204.78
应收票据	-	200.00	1,518.27	2,909.88
应收账款	14,506.83	12,888.93	18,981.53	34,863.92
预付款项	11,589.23	25,049.02	31,091.45	161,250.86
其他应收款	2,251.36	427.92	8,472.40	5,607.32
存货	49,598.54	52,228.39	61,997.14	76,710.98
其他流动资产	3,241.94	23,293.68	21,016.96	18,332.91
流动资产合计	112,897.00	177,972.52	232,879.42	391,880.64
长期应收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72.20	295.39	279.65	268.51
固定资产	436,564.19	435,955.99	557,702.70	576,970.95
在建工程	25,566.18	106,842.54	64,004.91	101,366.21
工程物资	114.53	69.74	-	-
无形资产	9,172.31	8,577.64	14,775.07	14,469.39
长期待摊费用	-	-	-	3,04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7	695.54	1,205.21	1,13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	3,000.00	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87.97	557,436.84	642,967.55	700,257.57
资产总计	587,384.97	735,409.35	875,846.97	1,092,138.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81.00	154,976.61	93,854.36	123,946.83
应付票据	38,030.00	54,963.60	34,080.00	110,121.47
应付账款	79,052.86	90,304.67	124,586.02	136,007.49
预收款项	18,208.15	23,423.26	23,204.01	38,9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2	3,670.99	4,311.21	5,030.46
应交税费	-6,061.72	2,773.32	7,031.91	2,486.42
应付利息	333.14	2,621.80	2,807.13	3,167.00
应付股利	116.88	4,846.20	13,040.27	11,910.64
其他应付款	12,985.59	6,141.84	35,202.22	66,71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	7,300.00	62,950.00	19,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560.94	351,022.28	401,067.13	518,217.74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56,300.00	85,000.00	147,100.00	161,900.00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应付债券	-	36,574.51	36,862.27	37,077.49
长期应付款	11,851.67	7,028.71	-	5,900.00
专项应付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递延收益	-	6,425.90	13,815.65	15,493.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3.9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5.66	135,149.11	204,353.66	220,491.11
负债合计	373,676.60	486,171.39	605,420.79	738,708.85
股东权益：				
股本	41,688.01	41,688.01	41,688.01	46,296.45
资本公积	65,415.05	65,415.05	65,415.05	121,606.61
其他综合收益	-	1.18	1.18	13.52
盈余公积	23,611.76	23,896.59	30,280.50	30,280.50
未分配利润	82,993.31	118,237.14	133,041.44	155,232.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24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3,708.37	249,237.96	270,426.18	353,429.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384.97	735,409.35	875,846.97	1,092,138.21

表6-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5,795.82	532,887.03	658,331.42	543,399.89
营业收入	495,795.82	532,887.03	658,331.42	543,399.89
二、营业总成本	484,455.95	489,836.06	614,198.23	527,486.42
营业成本	414,851.93	403,361.26	508,122.85	440,45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45	3,834.48	6,162.80	4,069.68
销售费用	28,138.90	38,003.04	42,432.78	32,184.87
管理费用	26,998.48	30,639.35	42,993.89	39,352.71
财务费用	11,753.67	13,202.58	13,337.58	11,247.56
资产减值损失	1,053.52	795.35	1,148.34	-4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1.30	-
投资收益	25.79	87.45	480.25	0.52
资产处置收益	-	-	6.45	24.59
其他收益	-	-	6,503.89	9,927.80
三、营业利润	11,365.65	43,138.42	51,175.07	26,083.81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加：营业外收入	6,686.28	5,914.20	343.98	16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24.52	-	-
减：营业外支出	419.76	948.10	638.04	49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3.37	-	-
四、利润总额	17,632.17	48,104.51	50,881.01	25,755.48
减：所得税费用	2,603.07	4,708.67	4,673.05	3,564.64
五、净利润	15,029.10	43,395.84	46,207.96	22,190.84

表6-5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5,027.64	565,191.79	660,790.79	566,51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0.22	5,865.81	6,575.18	9,1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0.82	5,771.48	28,377.97	73,54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048.67	576,829.08	695,743.94	649,23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145.79	382,415.17	-	462,96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10.85	29,242.74	34,193.49	26,15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07.85	25,554.46	15,210.96	7,65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2.47	44,543.93	56,876.59	72,97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6.96	481,756.29	580,938.85	569,75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1.71	95,072.79	114,805.09	79,48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	3,50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9	87.58	531.77	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52	-	-	49.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	8,64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3.30	287.58	4,031.77	14,69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89.64	62,711.20	138,645.88	154,19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9,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8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9.64	72,211.20	138,645.88	163,47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42,356.33	-71,923.62	-134,614.11	-148,780.09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2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778.50	244,034.00	239,718.45	231,963.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	4,288.00	32,729.20	98,0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78.50	286,322.00	272,447.65	391,18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015.50	248,435.31	182,802.95	239,08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6.16	15,034.71	27,362.96	13,860.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36	27,041.51	5,978.75	66,91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31.02	290,511.54	216,144.66	319,85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2.51	-4,189.54	56,302.99	71,33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00	408.12	-779.65	37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9.14	19,367.75	35,714.32	2,40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35.41	15,566.27	34,934.02	70,6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6.27	34,934.02	70,648.34	73,051.46

表6-6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98.93	28,362.17	13,334.27	37,364.64
应收票据	-	-	670.30	826.88
应收账款	9,713.94	10,094.02	12,772.30	18,281.07
预付款项	3,952.15	10,843.09	7,595.31	180,126.94
应收利息	-	1,660.39	4,588.51	6,778.57
其他应收款	74,321.08	134,674.00	145,761.80	45,566.25
存货	31,363.07	31,033.62	35,792.15	33,901.48
其他流动资产	2,362.49	10,213.18	6,157.67	-
流动资产合计	140,511.68	226,880.47	226,672.31	322,84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0,103.98	92,103.98	94,103.98	112,181.65
投资性房地产	372.20	295.39	279.65	268.51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固定资产	205,919.60	213,517.28	206,784.72	197,018.88
在建工程	23,565.44	8,155.75	2,952.18	2,008.57
无形资产	6,043.64	5,518.54	5,499.38	5,34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6	695.54	589.59	51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00.00	3,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703.42	325,286.47	315,209.51	352,378.13
资产总计	469,215.10	552,166.94	541,881.82	675,22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281.00	107,476.61	88,854.36	109,846.83
应付票据	20,030.00	38,940.00	21,080.00	57,145.30
应付账款	34,973.03	32,004.08	34,692.14	49,731.64
预收款项	13,733.05	16,321.17	13,665.46	22,665.12
应付职工薪酬	98.29	2,946.32	3,194.32	3,939.74
应交税费	5,749.92	2,735.06	5,465.96	1,309.01
应付利息	244.88	2,433.71	2,441.14	1,800.29
应付股利	116.88	4,846.20	13,040.27	11,910.64
其他应付款	994.45	5,513.96	20,081.96	42,02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	5,300.00	38,650.00	12,9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721.50	218,517.10	241,165.62	313,278.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	38,200.00	3,600.00	1,900.00
应付债券	-	36,574.51	36,862.27	37,077.49
长期应付款	11,851.67	7,028.71	1,455.74	-
专项应付款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递延收益	-	2,436.25	1,516.81	1,04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6.8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68.56	84,359.46	43,554.81	40,143.49
负债合计	248,290.06	302,876.57	284,720.44	353,421.73
股东权益：				
股本	41,688.01	41,688.01	41,688.01	46,296.45
资本公积	65,415.05	65,415.05	65,415.05	121,606.61
盈余公积	23,611.76	23,896.59	30,280.50	30,280.50
未分配利润	90,210.22	118,290.73	119,777.82	123,618.68
股东权益合计	220,925.04	249,290.38	257,161.38	321,802.24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9,215.10	552,166.94	541,881.82	675,223.97

表6-7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367,572.09	387,998.97	432,433.01	267,137.57
减：营业成本	299,651.10	283,853.49	331,590.48	217,44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9.44	2,877.44	3,448.34	2,047.72
销售费用	22,449.92	29,770.44	28,068.18	17,595.85
管理费用	20,668.89	26,510.50	28,543.95	21,237.63
财务费用	6,087.69	9,054.87	6,642.92	4,545.21
资产减值损失	931.71	861.33	213.1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51.30	-
投资收益	19.11	85.25	465.58	-
资产处置收益	-	-	30.15	-
其他收益	-	-	1,927.15	-
二、营业利润	16,142.46	35,156.17	36,400.16	4,839.77
加：营业外收入	4,616.52	4,838.28	152.02	48.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73	-	-
减：营业外支出	348.26	771.84	457.87	369.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74.56	-	-
三、利润总额	20,410.73	39,222.62	36,094.31	4,518.66
减：所得税费用	2,603.07	4,708.67	4,007.80	677.80
四、净利润	17,807.66	34,513.94	32,086.51	3,840.86

表6-8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422.42	412,660.30	462,042.09	281,64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98	-	2,058.54	2,69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65	4,185.67	10,234.72	12,7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847.06	416,845.97	474,335.35	297,1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56.36	254,022.84	304,901.52	230,73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08.34	24,190.30	24,253.03	15,469.75

科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3.97	23,881.56	11,781.69	3,99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4.07	35,202.58	31,735.89	8,4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782.73	337,297.29	372,672.13	258,6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64.33	79,548.68	101,663.22	38,46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50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1	85.25	516.8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52	-	-	4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200.00	-	310.74
投资活动流入小计	2,426.63	285.25	25,016.87	6,35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72.06	2,969.74	7,149.22	3,97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	11,500.00	22,731.30	18,07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17.70	80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2.06	14,469.74	37,398.22	22,85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5.43	-14,184.49	-12,381.34	-16,50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1,2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778.50	176,534.00	113,718.45	179,343.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8,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4.00	4,288.00	15,000.00	150,44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42.50	218,822.00	128,718.45	391,007.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625.50	222,435.31	133,302.95	223,68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7.19	11,191.10	19,278.53	8,481.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2.89	52,096.51	71,330.76	156,98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05.59	285,722.93	223,912.24	389,1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63.09	-66,900.93	-95,193.78	1,86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2.02	292.26	-628.97	20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2.17	-1,244.47	-6,540.87	24,0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9.76	11,667.59	10,423.12	3,88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7.59	10,423.12	3,882.25	27,912.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38	0.51	0.58	0.76
速动比率	0.21	0.36	0.43	0.61
资产负债率 (%)	63.62	66.11	69.12	6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6	8.10	9.17	6.68
2. 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	16.33	24.31	22.82	18.94
营业利润率 (%)	2.29	8.10	7.77	4.80
总资产报酬率 (%)	4.84	9.10	7.74	3.76
净资产收益率 (%)	7.29	18.82	17.89	7.11
3. 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3.20	43.74	38.88	20.18
存货周转率 (次)	6.95	7.70	8.40	6.3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82	0.79	0.77	0.55

注：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表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09.11	5.40	63,884.57	8.69	89,801.66	10.25	92,204.78	8.44
应收票据	-	-	200.00	0.03	1,518.27	0.17	2,909.88	0.27
应收账款	14,506.83	2.47	12,888.93	1.75	18,981.53	2.17	34,863.92	3.19
预付款项	11,589.23	1.97	25,049.02	3.41	31,091.45	3.55	161,250.86	14.76
其他应收款	2,251.36	0.38	427.92	0.06	8,472.40	0.97	5,607.32	0.51
存货	49,598.54	8.44	52,228.39	7.10	61,997.14	7.08	76,710.98	7.02
其他流动资产	3,241.94	0.55	23,293.68	3.17	21,016.96	2.40	18,332.91	1.68
流动资产合计	112,897.00	19.22	177,972.52	24.20	232,879.42	26.59	391,880.64	35.88

长期应收款	2,000.00	0.34	2,000.00	0.27	2,000.00	0.23	-	-
投资性房地产	372.20	0.06	295.39	0.04	279.65	0.03	268.51	0.02
固定资产	436,564.19	74.32	435,955.99	59.28	557,702.70	63.68	576,970.95	52.83
在建工程	25,566.18	4.35	106,842.54	14.53	64,004.91	7.31	101,366.21	9.28
工程物资	114.53	0.02	69.74	0.01	-	-	-	-
无形资产	9,172.31	1.56	8,577.64	1.17	14,775.07	1.69	14,469.39	1.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3,047.92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7	0.12	695.54	0.09	1,205.21	0.14	1,134.59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00.00	0.41	3,000.00	0.34	3,000.0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87.97	80.78	557,436.84	75.80	642,967.55	73.41	700,257.57	64.12
资产总计	587,384.97	100	735,409.35	100	875,846.97	100	1,092,138.21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87,384.97 万元、735,409.35 万元、875,846.97 万元和 1,092,138.21 万元。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73.5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占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62.53%。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25	0.00	0.88	0.00	2.10	0.00	0.46	0.00
银行存款	15,566.02	49.09	34,933.14	54.68	70,646.24	78.67	31,425.79	28.71
其他货币资金	16,142.84	50.91	28,950.55	45.32	19,153.32	21.33	60,778.53	71.29
合计	31,709.11	100	63,884.57	100	89,801.66	100	92,204.78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定期存款、海关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709.11 万元、63,884.57 万元、89,801.66 万元和 92,204.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8.20%。从明细中可以看出，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库存现金占比较小；2017年，其他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3.84%，主要是公司调整融资结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到期后不再续办所致。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06.83 万元、12,888.93 万元、18,981.53 万元和 34,863.9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2.47%、1.75%、2.17%和 3.19%。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2.40%，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617.90 万元，降幅 11.15%，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6 年末公司为减少资金占压，增加了应收回款的力度。2017 年末较年初增加 6,092.60 万元，增幅 47.27%，主要是由于内蒙产能释放，收入同比增长，致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截止 2017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6-12 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2,598.03	1 年以内	13.00
PROVIMI B.V.	2,307.37	1 年以内	11.55
四川豪吉食品有限公司	2,163.70	1 年以内	10.83
ANDRESPINTALUBAS.A.	1,037.98	1 年以内	5.19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663.44	1 年以内	3.32
合计	8,770.52	-	43.89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6-13 发行人2017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ROVIMI B.V.	4,839.89	1 年以内	13.51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4,094.32	1 年以内	11.43
广东温氏饲料有限公司	1,121.51	1 年以内	3.13
NUTRECO PROCUREMENT B.V	1,069.40	1 年以内	2.99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UAB “Imlitex”	963.78	1 年以内	2.69
合计	12,088.90	-	33.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中，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欠款，根据上表，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应收账款都在 1 年以内，2017 年 12 月末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3.89%，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3.75%。

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无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436.36	5	671.82	13,490.10	5	674.5	19,979.23	5	998.96
1-2 年	1,935.87	10	193.59	81.49	10	8.15	1.40	10	0.14
合计	15,372.23	5.63	865.40	13,571.59	5.03	682.65	19,980.63	5.00	999.10

总体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在三年以内，而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质量较高，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3、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589.23 万元、25,049.02 万元、31,091.45 万元和 161,25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为 5.92%。

除 2018 年比重较高外，预付款项呈稳定趋势。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末预付款项增加 130,159.41 万元，增幅为 418.63%，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采购大量玉米，根据其销售模式要求，公司预付玉米价款，同时由于黑龙江项目建设投入加大，公司预付部分工程以及设备款；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了 6042.43 万元，涨幅为 24.12%，主要为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预付设备款较上年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6-15 发行人2017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13.52	1 年以内	8.08
扬州日发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96.00	1 年以内	8.03
赤峰宏尧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83.00	1 年以内	6.70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90.00	1 年以内	6.08
无锡荣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10,782.52	-	34.68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6-16 发行人2018年1-9月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及金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家粮食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无关联关系	29,605.79	1 年以内	18.36
扬州日发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134.00	1 年以内	5.04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47.55	1 年以内	4.25
吉林省阜峰玉米科技工程有限	无关联关系	6,465.01	1 年以内	4.01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13.50	1 年以内	3.61
合计		56,865.84	-	35.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6-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比例	2016 年末	比例	2017 年末	比例
1 年以内	9,241.03	79.74	23,405.51	93.44	29,791.34	95.82
1-2 年	1,181.33	10.19	157.77	0.63	481.20	1.55
2-3 年	842.91	7.27	570.01	2.67	18.73	0.06

项目	2015 年末	比例	2016 年末	比例	2017 年末	比例
3 年以上	323.95	2.80	815.71	3.26	800.18	2.57
合计	11,589.23	100.00	25,049.02	100.00	31,091.45	100.00

从预付款账龄来看，2015 年，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预付款总额的 79.74%，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或工程未结算。2017 年，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宁夏锦宏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479.93 万元，预付宁夏圣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62.40 万元。

4、存货

公司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产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7,304.05	55.05	30,196.68	57.82	29,202.16	47.10	37,945.46	49.42
库存商品	15,614.45	31.48	16,229.73	31.07	25,540.54	41.20	27,380.67	35.66
自制半成品	5,426.14	10.94	5,641.53	10.80	0.00	0.00	0.00	0.00
在途物资	1,239.96	2.50	160.45	0.31	501.49	0.81	2,962.27	3.86
在产品	13.94	0.03	0.00	0.00	6,752.96	10.89	8,486.64	11.05
合计	49,598.54	100	52,228.39	100	61,997.14	100	76,710.98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4%、7.10%、7.08%和 7.02%。从存货的结构来看，公司的主要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6 年年末存货比 2015 年年末增长 5.30%，2017 年年末存货比 2016 年年末增长 18.70%，存货总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总的产能不断上升的原因。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按照标准成本计价，月末对差异金额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除库存商品外，其他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上表中的数据均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后的账面价值。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36,564.19万元、435,955.99万元、557,702.70万元和576,970.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32%、59.28%、63.68%和52.83%。2017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了121,746.71万元，主要系内蒙古伊品扩建项目在建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64,925.09	37.78	169,349.38	38.85	199,964.51	35.86	200,127.08	34.69
机器设备	268,658.95	61.54	264,156.69	60.59	354,937.11	63.64	374,219.85	64.86
运输设备	650.93	0.15	464.46	0.11	492.08	0.09	442.78	0.08
办公设备	2,329.22	0.53	1,985.46	0.46	2,309.00	0.41	2,181.24	0.38
总计	436,564.19	100	435,955.99	100	557,702.70	100	576,970.95	1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公司为传统制造行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稳健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5,566.48万元、106,842.54万元、64,004.91万元和101,366.21万元，占总资产的4.35%、14.53%、7.31%和9.28%。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81,276.06万元，主要为投资建设内蒙古伊品60万吨玉淀粉及配套过瘤胃项目、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和三期苏氨酸项目。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减少了42,837.63万元，主要系内蒙古伊品扩建项目在建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明细如下：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524.72	92.94	8,333.29	97.15	14,419.40	97.59	14,181.19	98.01
非专利技术	10.09	0.11	29.05	0.34	15.32	0.10	293.71	2.03
管理软件	637.50	6.95	215.30	2.51	340.35	2.30	-5.51	-0.04
总计	9,172.31	100	8,577.64	100	14,775.07	100	14,469.39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172.31 万元、8,577.64 万元、14,775.07 万元和 14,469.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56%、1.17%、1.69%和 1.3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72.25%，主要系黑龙江子公司获得建设用地，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 负债构成分析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281.00	35.13	154,976.61	31.88	93,854.36	15.50	123,946.83	16.78
应付票据	38,030.00	10.18	54,963.60	11.31	34,080.00	5.63	110,121.47	14.91
应付账款	79,052.86	21.16	90,304.67	18.57	124,586.02	20.58	136,007.49	18.41
预收款项	18,208.15	4.87	23,423.26	4.82	23,204.01	3.83	38,936.67	5.27
应付职工薪酬	115.02	0.03	3,670.99	0.76	4,311.21	0.71	5,030.46	0.68
应交税费	-6,061.72	-1.62	2,773.32	0.57	7,031.91	1.16	2,486.42	0.34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33.14	0.09	2,621.80	0.54	2,807.13	0.46	3,167.00	0.43
应付股利	116.88	0.03	4,846.20	1.00	13,040.27	2.15	11,910.64	1.61
其他应付款	12,985.59	3.48	6,141.84	1.26	35,202.22	5.81	66,710.76	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	6.56	7,300.00	1.50	62,950.00	10.40	19,900.00	2.69
流动负债合计	298,560.94	79.90	351,022.29	72.20	401,067.13	66.25	518,217.74	70.15
长期借款	56,300.00	15.07	85,000.00	17.48	147,100.00	24.30	161,900.00	21.92
应付债券	-	-	36,574.51	7.52	36,862.27	6.09	37,077.49	5.02
长期应付款	11,851.67	3.17	7,028.71	1.45	6,455.74	1.07	5,900.00	0.80
专项应付款	120.00	0.03	120.00	0.02	120.00	0.02	120.00	0.02
递延收益	-	-	6,425.90	1.32	13,815.65	2.28	15,493.61	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43.98	1.8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115.66	20.10	135,149.11	27.80	204,353.66	33.75	220,491.11	29.85
负债合计	373,676.60	100	486,171.39	100	605,420.79	100	738,708.85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开展，公司的负债规模持续稳步增长，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中，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保持在 60%以上，因此，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90%、72.20%、66.25%和 70.15%。与之相应，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0%、27.80%、33.75%和 29.85%。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短期融资借款，比 2015 年末增加 23,695.61 万元，增幅为 18.05%，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1.88%；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61,122.25 万元，降幅为 39.44%，系公司为缩减财务成本，调整了融资结构，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增加 30,092.47 万元，增幅为 32.06%。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6-22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	11.30
抵押借款	102,000.00	77.70	126,800.00	81.8	78,854.36	84.02	83,450.00	67.33
保证借款	16,348.00	12.45	21,176.61	13.6	15,000.00	15.98	16,400.00	13.23
质押借款	12,933.00	9.85	7,000.00	4.52	0.00	0.00	10,096.83	8.15
总计	131,281.00	100	154,976.61	100	93,854.36	100	123,946.8	100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全部为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38,030.00 万元、54,963.60 万元、34,080.00 万元和 110,121.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11.31%、5.63%和 14.91%。

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系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目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购买原材料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及时支付需结清的采购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052.86 万元、90,304.67 万元、124,586.02 万元和 136,00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6%、18.57%、20.58%和 18.41%。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251.81 万元，增幅为 14.23%，主要是内蒙古伊品二期项目结算所致；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4,281.35 万元，增幅 37.96%，主要原因是内蒙古伊品三期项目结算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6-23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339.62	73.80	83,230.77	92.17	114,218.96	91.68
1 年以上	20,713.24	26.20	7,073.90	7.83	10,367.06	8.32
总计	79,052.86	100	90,304.67	100	124,586.02	1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4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谷承德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7,272.67	玉米款	5.84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5,771.60	工程款	4.63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4.84	工程款	4.42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9.24	工程款	3.91
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3,305.67	工程款	2.65
合计	26,724.02	-	21.4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5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央储备粮赤峰直属库有限公司	13,555.29	玉米款	9.97
中央储备粮鄂尔多斯直属库有限公司	6,589.58	玉米款	4.85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4,819.72	工程款	3.54
扬州日发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3,218.98	设备款	2.37
河北承德榆树沟国家粮食储备库	3,176.10	玉米款	2.34
合计	31,359.68	-	23.06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8,208.15 万元、23,423.26 万元、23,204.01 万元和 38,936.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4.82%、3.83%和 5.27%，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

2016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5,215.11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2018 年三季度末的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5,732.66 万元，增幅为 67.80%，主要为随着销售规模增加，预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85.59 万元、6,141.84 万元、35,202.22 万元和 66,710.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1.26%、5.81%和 9.03%。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伊品集团的资金往来款、向外部单位借款以及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2018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建设黑龙江基地向外部单位借款增加。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和保证金。

截止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6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银川市产城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15.29	41.23
赤峰市元宝山财政局	8,510.54	24.18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8.00	23.54
运保费挂账	213.95	0.61
曲国武	170.00	0.48
合计	31,697.78	90.04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7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扬州市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407.50	17.1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7.00	16.35
沈万斌	5,340.00	8.00
宝鸡市弘泰化工有限公司	1,900.00	2.85
扬州盛世春阳建材有限公司/其他	1,307.00	1.96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合计	30,861.50	46.2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8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00.00	7,300.00	62,950.00
其中:抵押借款	19,900.00	7,300.00	49,550.00
保证借款	4,600.00	0.00	13,400.00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24,500.00	7,300.00	62,950.00

7、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56,300.00万元、85,000.00万元、147,100.00万元和161,9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07%、17.48%、24.30%和21.92%。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700.00万元,增幅为50.98%,主要是新增企业转型升级贷款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企业出口卖方信用贷款;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62,100.00万元,增幅73.06%,主要是用于子公司内蒙古伊品10万吨/年苏氨酸项目、子公司内蒙古伊品20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和黑龙江伊品项目。截止2018年9月末,公司各期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表6-29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	35,800.00	65,500.00	66,000.00	60,8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	19,500.00	81,100.00	81,10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0.00	20,000.00
合计	56,300.00	85,000.00	147,100.00	161,900.00

8、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表6-30 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债券面值	0.00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利息调整	0.00	-1425.49	-1137.73	-922.51
合计	0.00	36,574.51	36,862.27	37,077.49

2016年3月17日，公司由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8,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16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票面利率为7.60%；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为“16伊品债”，代码为“136269”。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如下：

表6-31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41,688.01	19.51	41,688.01	16.73	41,688.01	15.42	46,296.45	13.10
资本公积	65,415.05	30.61	65,415.05	26.25	65,415.05	24.19	121,606.61	34.41
其他综合收益	-	-	1.18	0.00	1.18	0.00	13.52	0.00
盈余公积	23,611.76	11.05	23,896.59	9.59	30,280.50	11.20	30,280.50	8.57
未分配利润	82,993.31	38.83	118,237.14	47.44	133,041.44	49.20	155,232.28	4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24	0.00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13,708.37	100	249,237.96	100	270,426.18	100	353,429.36	100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从以上报表来看2015年至2018年9月末，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3,708.37万

元、249,237.96 万元、270,426.18 万元和 353,429.36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5,529.59 万元，增幅为 16.63%，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末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1,188.22 万元，增幅为 8.50%。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3,429.3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003.18 万元，增幅为 30.69%，主要是由于新增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股本：从表中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股本为 41,688.01 万元、41,688.01 万元、41,688.01 万元和 46,296.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股本较年初新增 4,608.44 万元，主要系新增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65,415.05 万元、65,415.05 万元、65,415.05 万元和 121,606.61 万元。从报表看来，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6,191.56 万元，增幅为 85.90%，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股权融资股本溢价所形成。

盈余公积：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3,611.76 万元、23,896.59 万元、30,280.50 万元和 30,280.50 万元。公司的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993.31 万元、118,237.14 万元、133,041.44 万元和 155,232.2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5,243.83 万元，增幅为 42.4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4,804.30 万元，增幅为 12.52%。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22,190.84 万元，增幅为 16.68%。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 30
流动比率	0.38	0.51	0.58	0.76
速动比率	0.21	0.36	0.43	0.61
资产负债率	63.62%	66.11%	69.12%	67.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6	8.10	9.17	6.68

注：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62%、66.11%、69.12%和 67.64%。近两年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是因为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也不断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21、0.51 和 0.36、0.58 和 0.43、0.76 和 0.61。内蒙古伊品二期、三期项目 2017 年逐期投产，随着其产能的释放，公司的流动性逐年提高，从而提高该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17 年及 2018 年三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和 0.43、0.76 和 0.61，较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指标均有所提高。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6、8.10、9.17，近三年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说明本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安全合理水平，拥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8 年三季度末，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总授信额度为 33.23 亿元，其中 9.03 亿元尚未使用，公司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依靠自身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的认可度，已在公开市场发行 3.8 亿元公司债，表明发行人极强的融资能力和意愿，保障了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安全。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 6-3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营业收入	495,795.82	532,887.03	658,331.42	543,399.89
营业成本	414,851.93	403,361.26	508,122.85	440,454.75
期间费用	69,604.02	86,474.80	106,075.39	86,814.24
营业外收入	6,686.28	5,914.20	343.98	165.00
营业利润	11,365.65	43,138.42	51,175.07	26,083.81
利润总额	17,632.17	48,104.51	50,881.01	25,755.48
净利润	15,029.10	43,395.84	46,207.96	22,190.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指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营业毛利率	16.33%	24.31%	22.82%	18.94%
营业利润率	2.29%	8.10%	7.77%	4.80%
总资产报酬率	4.84%	9.10%	7.74%	3.76%
净资产收益率	7.29%	18.82%	17.89%	7.11%

注：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1、各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表 6-35 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氨基酸	268,859.95	54.23	303,612.10	56.97	360,908.97	54.82	293,025.04	53.92
味精	146,546.00	29.56	131,632.95	24.70	141,529.22	21.50	121,958.04	22.44
肥料	11,697.79	2.36	12,301.41	2.31	16,804.17	2.55	11,706.22	2.15
副产品	62,785.59	12.66	77,626.67	14.57	100,247.99	15.23	96,883.66	17.83
其他业务收入	5,906.49	1.19	7,713.90	1.45	38,841.07	5.90	19,826.93	3.65
合计	495,795.82	100	532,887.03	100	658,331.42	100	543,399.89	100

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表 6-36 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赖氨酸	197,604.84	39.86	238,095.06	44.68	295,748.79	44.92	208,718.74	38.41
苏氨酸	62,188.52	12.54	64,272.41	12.06	65,159.00	9.90	81,223.63	14.95
色氨酸	9,066.59	1.83	1,244.62	0.23	1.18	0.00	3,082.67	0.57
味精	146,546.00	29.56	131,632.95	24.70	141,529.22	21.50	121,958.04	22.44
复混肥	9,389.77	1.89	12,301.41	2.31	16,804.17	2.55	11,706.22	2.15
土壤调理剂	2,308.02	0.47	-	-	-	-	-	-

产品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副产品	62,785.59	12.66	77,626.67	14.57	100,247.99	15.23	96,883.66	17.83
其他业务收入	5,906.49	1.19	7,713.90	1.45	38,841.07	5.90	19,826.93	3.65
合计	495,795.82	100	532,887.03	100	658,331.42	100	543,399.89	100

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795.82 万元、532,887.03 万元、658,331.42 万元和 543,399.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889.33 万元、525,173.13 万元、619,490.35 和 523,572.96 万元。随着内蒙古伊品产能的逐步释放，产品销量逐年增长带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氨基酸销售收入、味精产品销售收入，另外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也构成销售收入的重要部分。

氨基酸是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54.23%、56.97%、54.82%和 53.92%。赖氨酸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赖氨酸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赖氨酸生产线的改造升级使得报告期内赖氨酸产能上升，赖氨酸销量呈上升趋势，同时 2016 年起赖氨酸销售价格有所上升。苏氨酸销售收入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 1-9 月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0 月份内蒙公司 10 万吨苏氨酸项目投产后，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色氨酸方面，2016 年发行人调整生产结构，将色氨酸生产线技改调整为苏氨酸生产线，导致该产品收入大幅下滑，2016 年营业收入为剩余库存商品。

味精是公司营业利润的第二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6%、24.70%、21.50%和 22.44%。2016 年味精销售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4,638.84 万元，下降幅度 10.0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度味精销售价格走低所致。

各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表 6-37 近三年及一期各区域主营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369,567.83	75.44	396,091.17	75.42	471,970.42	76.19	371,605.27	70.97
国外	120,321.50	24.56	129,081.96	24.58	147,519.92	23.81	151,967.69	29.03
合计	489,889.33	100	525,173.13	100	619,490.35	100	523,572.96	100

公司在巩固和扩大业务在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份额稳中有升。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赖氨酸	22,488.55	11.38	52,703.55	22.14	82,961.83	28.05	41,245.80	19.76
苏氨酸	20,916.61	33.63	21,116.42	32.85	18,252.97	28.01	12,491.31	15.38
色氨酸	3,321.95	36.64	42.35	3.40	0.42	35.59	281.56	9.13
味精	28,298.98	19.31	28,504.54	21.65	10,947.63	7.74	15,432.89	12.65
复混肥	2,143.95	22.83	2,160.33	17.56	5,975.86	35.56	5,467.62	46.71
土壤调理剂	512.08	22.19	-	-	-	-	-	-
副产品	-1,212.09	-1.93	19,165.48	24.69	21,823.07	21.77	21,148.94	21.83
合计	76,470.03	20.58%	123,692.67	20.38%	139,961.78	26.12	96,068.12	20.91%

3、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分析如下:

表 6-3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138.90	42.07	38,003.04	46.43	42,432.78	42.96	32,184.87	38.88
管理费用	26,998.48	40.36	30,639.35	37.44	42,993.89	43.53	39,352.71	47.54
财务费用	11,753.67	17.57	13,202.58	16.13	13,337.58	13.50	11,247.56	13.5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向客户发货产生的各类运杂费、销售人员的工资等。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38.90 万元、38,003.04 万元、42,432.78 万元和 32,184.87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42.07%、46.43%、42.96%和 38.88%。2016 年与 2017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销量增加相应运输费用增加，同时，公路治理超载导致汽运单价上涨，铁路货运运费也在上调，上述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上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工资福利及保险费、折旧摊销费、技术许可费、维修保养费、水资源费、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季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8.48 万元、30,639.35 万元、42,993.89 万元和 39,352.71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40.36%、37.44%、43.53%和 47.54%。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640.87 万元，涨幅 13.49%，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354.54 万元，涨幅 40.32%，主要原因均为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升级改造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均基本维持稳定，未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整体费用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4、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84.97 万元、5,665.86 万元和 0 万元。政府补助主要为民贸贷款贴息、宁夏赖氨酸新建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内蒙古伊品基础建设资金与水价差价补贴等。营业外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6-40 发行人2015-2017年末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0	24.52	-
政府补助	6,384.97	5,665.86	-
盘盈利得	-	-	0.02
违约赔偿及罚款净收入	180.65	180.36	334.5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07.18	-	9.45
其他	4.57	43.45	-
合计	6,686.28	5,914.20	343.97

(六)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情况如下：

表6-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0	43.74	38.88	20.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5	7.70	8.40	6.3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0.79	0.77	0.55

注：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20、43.74、38.88 和 20.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然后发货的销售方式，公司销售资金回笼较快，使得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2、0.79、0.77 和 0.55。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5、7.70、8.40 和 6.35，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增加且增加幅度较大，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到产品市场行情以及子公司投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幅度增长。

(七) 现金流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表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科目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1.71	95,072.79	114,805.09	79,48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33	-71,923.62	-134,614.11	-148,78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2.51	-4,189.54	56,302.99	71,33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9.14	19,367.75	35,714.32	2,403.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001.71 万元、95,072.79 万元、114,805.09 万元和 79,481.97 万元，公司以稳健的经营，并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和积极的营销经营策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

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平。2017 年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增加 20.75%，往来款较 2016 年增加 11,822.00 万元，承兑保证金较 2016 年增加 9,797.2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销售资金回笼较快，2017 年度就 2016 年度相比，原材料玉米的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增加态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季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56.33 万元、-71,923.62 万元、-134,614.11 万元和-148,780.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减少 29,567.29 万元，主要系支付内蒙古伊品扩建项目建设款。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减少 62,690.49 万元，主要因为黑龙江伊品项目建设投入大量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52.51 万元、-4,189.54 万元、56,302.99 万元和 71,330.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现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关联方拆借款。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及信用履约情况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短期借款	131,281.00	154,976.61	93,854.36	123,94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00.00	7,300.00	62,950.00	19,900.00
长期借款	56,300.00	85,000.00	147,100.00	161,900.00
应付债券	0	36,574.51	36,862.27	37,077.49
融资租赁	11,851.67	7,028.71	1,455.74	0.00
合计	223,932.67	290,879.83	342,222.37	342,824.32

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

(二) 公司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期限分为:

表 6-44 发行人 2017 年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债务类型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合计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银行借款	28,400.00	0.00	128,404.36	156,804.36
	融资租赁	0.00	0.00	1,455.74	1,455.74
长期有息债务	银行借款	81,100.00	0.00	66,000.00	147,100.00
	应付债券	36,862.27	0.00	0.00	36,862.27
合计		146,362.27	34,080.00	195,860.10	342,222.3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期限分为:

表 6-45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债务类型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信用借款	合计
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银行借款	16,400.00	10,096.83	103,350.00	14,000.00	143,846.83
	融资租赁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有息债务	银行借款	81,100.00	0.00	60,800.00	2,000.00	161,900.00
	应付债券	37,077.49	0.00	0.00	0.00	37,077.49
合计		134,577.49	10,096.83	164,150.00	34,000.00	342,824.32

(三) 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表 6-46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 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末余额	发行日	到期日
16 伊品债	38,000.00	37,077.49	2016-03-18	2021-03-21
合计	38,000.00	37,077.49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 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表 6-4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13-03-21	2018-03-21
合计	20,000.00	0.00	-	-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 发行人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或发行金额
母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18-02-11	2019-01-31	4.785%	5,300.00
		2018-03-15	2019-03-12	4.785%	7,700.00
		2018-04-28	2019-04-23	4.872%	7,000.00
		2018-05-03	2019-04-17	4.872%	5,300.00
		2018-06-14	2019-06-06	4.872%	6,500.00
		2018-07-02	2019-06-26	4.872%	6,300.00
		2018-07-05	2019-06-19	4.872%	6,200.00
		2018-07-12	2019-06-11	4.872%	5,7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18-01-19	2019-01-18	4.35%	3,000.00
		2018-01-25	2019-01-23	4.35%	3,000.00
		2018-03-09	2019-03-06	4.568%	3,450.00
		2018-06-25	2019-06-21	4.568%	4,000.00
		2017-10-26	2018-10-24	4.35%	2,000.00
		2018-08-10	2018-11-29	4.84%	282.10
		2018-08-10	2018-10-30	4.84%	575.24
		2018-08-10	2018-10-30	4.84%	464.72
		2018-08-10	2018-10-30	4.84%	305.57
		2018-08-10	2018-10-30	4.84%	149.53
		2018-08-10	2018-10-30	4.84%	17.61
	中国交通银行 公园街支行	2017-12-28	2018-12-11	2.90%	3,602.06
		2018-01-15	2019-01-03	5.22%	2,000.00
		2018-06-14	2019-06-13	5.438%	13,000.00
		2018-03-03	2019-03-02	4.785%	5,000.00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2018-03-07	2019-03-06	4.785%	5,000.00
		2018-08-16	2019-01-15	9.00%	9,000.00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	2019-09-04	2019-03-03	9.00%	5,000.00
	小计:				109,846.83
内蒙古伊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赤峰市元宝山支行	2018-09-06	2019-09-05	5.0025%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8-09-30	2018-12-30	4.35%	2,700.00
	中信银行赤峰支行	2018-09-10	2019-09-09	5.35%	1,000.00
		2017-11-10	2018-11-09	5.0025%	3,000.00
	小计:				11,700.00
黑龙江伊品	杜尔伯特农村 商业银行	2018-05-30	2019-05-29	4.35%	2,400.00
	小计:				2,400.00
合计:					123,946.83

表 6-49 发行人及子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金额或 发行金额
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17-11-17	2019-11-15	5.70%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18-02-09	2020-02-05	5.70%	900.00
	小计:				1,900.00
内蒙古伊品	中国农业银行 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01-24	2020-01-15	7.204%	6,700.00
		2014-01-24	2020-01-15	7.204%	3,300.00
		2014-02-18	2020-01-15	7.205%	3,000.00
		2014-03-11	2020-01-15	7.205%	3,000.00
		2014-04-18	2020-01-15	7.205%	600.00
		2014-04-23	2020-01-15	7.205%	1,500.00
		2014-04-29	2020-01-15	7.205%	1,000.00
		2014-05-09	2020-01-15	7.205%	800.00
		2014-05-13	2020-01-15	7.205%	400.00
		2014-07-25	2020-01-15	7.205%	3,800.00
		2014-08-11	2020-01-15	7.205%	1,9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06-26	2023-06-18	5.145%	87.00

	内蒙古分行	2017-06-26	2022-12-18	5.145%	87.00
		2017-06-26	2022-06-18	5.145%	120.00
		2017-06-26	2021-12-18	5.145%	120.00
		2017-06-26	2021-06-18	5.145%	30.44
		2017-07-19	2021-06-18	5.145%	89.56
		2017-07-19	2020-12-18	5.145%	120.00
		2017-07-19	2020-06-18	5.145%	12.44
		2017-08-11	2020-06-18	5.145%	85.56
		2017-08-11	2019-12-18	5.145%	98.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陕西分行	2017-06-26	2023-06-18	5.145%	3,913.00
		2017-06-26	2022-12-18	5.145%	3,913.00
		2017-06-26	2022-06-18	5.145%	5,380.00
		2017-06-26	2021-12-18	5.145%	5,380.00
		2017-06-26	2021-06-18	5.145%	1,414.00
		2017-06-26	2021-06-18	5.145%	3,966.00
		2017-07-18	2020-12-18	5.145%	5,380.00
		2017-07-18	2020-06-18	5.145%	654.00
		2017-08-11	2020-06-18	5.145%	3,748.00
	建设银行 永宁县支行	2018-3-30	2021-3-28	6.50%	20,000.00
		小计:			
黑龙江伊品	哈尔滨银行 大庆分行	2017-12-14	2022-12-13	5.60%	75,000.00
合计:					161,900.00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有关信息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7 家, 具体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表 6-50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子公司有关信息

单位: 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发展试验区	90,000.00	赖氨酸、苏氨酸、味精等生产与销售	100%
2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100%
3	黑龙江伊品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00.00	粮食收购, 批发、零售; 粮食、味精、鸡精等批发	100%
4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0.00 港元	各类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辅料国际贸易	100%
5	EPPEN ASIA PET. LTD	新加坡	100.00 万美元	一般批发贸易	100%
6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5,000.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产、销售	80%

2、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表 6-51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有关信息

单位: 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2,000.00	火力发电, 蒸汽、压缩空气的生产与销售等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50%

(二)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5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银川创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铁小荣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股东（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青铜峡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重庆国雄饲料有限公司	
达州嘉好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新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汉中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达州嘉好饲料有限公司	
贵阳特驱希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希望六和商贸有限公司	
高唐六和荣达饲料有限公司	
银川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六和分公司	
莘县六和金鸡饲料有限公司	
邯郸六和华裕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开发区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聊城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冠县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平原县六和大蔡饲料有限公司	
盘锦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西安新希望产业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天恩饲料有限公司	
德州六和国力饲料有限公司	
鞍山六和仁泰饲料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开原六和亚辉饲料有限公司	
阜新六和农牧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兰州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	
邯郸六和鲲鹏饲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新希望胡志明有限公司	
新希望同塔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新希望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赤峰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银川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武威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丹东东方希望强大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四) 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表 6-53 近三年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交易金额	占比
四川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销售 货物	市场 价格	4,781.11	0.96	2,250.14	0.43	493.97	0.12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6,179.67	1.23	2,602.15	0.50	1,541.50	0.36
成都东方希望农业有限公司			624.80	0.13	2,247.13	0.43	1,495.13	0.35
合计			11,585.58	2.32	7,099.42	1.35	3,530.60	0.83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6-54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本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
闫晓平/铁小荣	本公司	85,104.36
闫晓平/本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本公司、闫晓平/铁小荣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担保	1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闫晓平		
闫小龙		
李海艳		
本公司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

表 6-55 2017 年年末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内蒙古伊品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482.32	131,753.64	-	-
宁夏伊品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4,288.00	8,288.00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承诺的情形。

(三) 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其最近一期净资产 10% 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目前发行人存在的诉讼、仲裁如下：

1、2018 年 8 月 27 日，原告北京起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技术开发合同纠纷为由将伊品生物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支付原告北京起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线进度款 36 万元、验收进度款 58.50 万元，合计 94.50 万元（备注：19.50 万元质保款待付款条件成就后另行主张），诉讼费、财产保

全费由被告伊品生物承担。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的《BeX5 企业快速开发平台 v3.0 许可使用权及技术服务购买合同》，依法判令反诉被告北京起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反诉发行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8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1.3295 万元，以上共计 92.3295 万元，本诉、反诉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反诉被告北京起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发行人的反诉，并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报告日，尚未作出判决。

2、2019 年 1 月 9 日，刘兵以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事项为由，将发行人列为被申请人，向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19 年 2 月 21 日，永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永劳人仲字[2019]第 00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发行人与刘兵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发行人为刘兵办理档案和社会关系转移手续等，驳回刘兵其他仲裁请求。刘兵不服上述裁决，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永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发行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87,774 元等诉讼请求。本案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日，尚未作出判决。

（四）其它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一）受限制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限制用途情况见下表：

表 6-56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货币资金限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41,483.81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253.72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5,021.10	贷款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0.00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75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9.90	定期保函

受限资产种类	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合 计	60,778.53	-

(二) 受限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限制用途情况见下表：

表 6-5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其他流动资产限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债券保证金
合 计	3,000.00	-

(三) 发行人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 6-5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30 抵质押资产限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截至 2018 年 9 月 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	7,754.79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268.51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房产	121,500.21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设备	243,848.51	抵押贷款
合 计	373,372.02	-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期货投资、委托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投资理财产品、期货投资、委托贷款的情况。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海外共计二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 EPPEN ASIA PET. LTD。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经营范围为各类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辅料国际贸易。香港伊品主要用于拓展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加强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联系。EPPEN ASIA PET. LTD 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注册

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批发贸易。截止 2018 年 9 月末，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 EPPEN ASIA PET. LTD 没有从事其他的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业务。

九、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本期计划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 亿元。除此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最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也未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情况。发行人企业信用评级为 AA 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已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对财务数据进行说明和分析。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财务、资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事项均按照正常程序进行披露。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 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度首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首次进行信用评级，自 2016 年期聘请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评级。2015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 6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在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表

评级机构	评级时点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展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9日	AA	稳定

(二) 信用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分析和评估，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 评级结果及含义

1、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符号和定义，AA 评级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为最高级短期融资券，其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安全性很高。

2、主体信用等级及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四）主体评级及短期融资券债项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伊品”）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生物发酵企业，在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以及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资产、权益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受益于产能的释放不断增长，利润总额持续攀升，经营性净现金流表现良好。2018 年，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9.83 亿元，用于黑龙江 9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一期（总投资 37.28 亿元）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融资款已全部到位，黑龙江项目已全线投产，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所处行业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导致行业竞争激烈，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抵押率高，融资渠道较窄，股权融资款受上市时间影响存在回购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严格以及债务规模增长迅速、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黑龙江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有望增强，行业地位维持稳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优势

公司氨基酸产品种类丰富，市场覆盖范围广，产能规模大，工业生产链完善，

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其中 98%赖氨酸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70%赖氨酸市场占有率 23%左右，赖氨酸整体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苏氨酸占有率 17%左右，市场排名波动于第二位和第三位；味精占有率 14%左右，市场排名第三。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所、天津科技大学（代谢控制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进行合作开发项目。2015~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0.81 亿元、1.42 亿元和 2.5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2.66%和 3.90%，公司研发投入大，占收入比重不断提高。

2017 年，随着子公司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释放，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地位稳定。公司在建黑龙江伊品一期工程可享受国家关于东北三省玉米深加工优惠政策，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公司产能及销量有望进一步扩大。

3、关注

氨基酸和味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玉米深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环保监测行业，随着国家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公司面临环保不达标以及环保投入成本压力。公司近年来，因尾气不达标等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给公司产量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控股股东对公司持股质押率高（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为 99.99%），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比例高，截至 2017 年底分别为 56.48%和 45.95%；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35.56 亿元，占资产总额 40.60%；受限比例高，大部分用于抵押贷款。整体资产质量一般，备用信用资源有限，公司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公司债务规模不断增长，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股权融资款受公司上市时间影响，存在有条件回购承诺。

（五）跟踪评级的主要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总额度 332,2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42,046.00 万元,剩余 90,204.00 万元。

表 7-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0,000,000.00	100,000,000.00	360,00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800,000,000.00	7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668,500,000.00	576,460,000.00	92,0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浙商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0.00
兴业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民生银行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承兑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杜尔伯特农商银行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合计	3,322,500,000.00	2,420,460,000.00	902,040,000.00

(二) 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三)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 3.8 亿元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 5 年(3+2),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发行人已经按时兑付利息。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代码	期限	发行日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额度	兑付情况
16 伊品债	136269.SH	3+2 年	2016-03-18	2016-03-21	2021-03-21	3.8	2019 年 3 月 21 日回售 15,030.00 万元

第八章 担保事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下列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融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交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披露如下文件：

- （一）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
- （三）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和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将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息兑付

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2、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应主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

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发行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

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 委托事项。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3、会议参会机构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出席。出席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出席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召集人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并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表决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有份额进行核对。表决日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即生效，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对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闫晓平

联系人：李海艳

通信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951-8026305

传真：0951-8026243

邮政编码：75000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荃、王磊

联系电话：010-66593432、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三、承销团（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533、3573、8307

传真：010-60833533

联系人：于雁洪、汪婉君、鹿增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电话：010-65608423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史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电话：010-85209784/9781/9785

传真：010-85126513

联系人：朱琳/范楷/许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电话：010-58560666-8778/9618

传真：

联系人：金璇、孟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010-67595447

传真：010-66275840

联系人：李国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联系人：蒋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联系人：陈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8256097、021-20625869

传真：021-58421192

联系人：王晓峰、袁美洲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电话：010-89926556

传真：

联系人：李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954

传真：010-88085135

联系人：贾冬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6楼

电话：021-23262680

传真：021-63586853

联系人：张泮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联系人：徐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0层

电话：010-88005412

传真：010-88005348

联系人：赵达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

电话：0755-23838680、8663

传真：0755-25832467-2910

联系人：郭丹丹、胡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联系人：桓朝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89号15楼

电话：021-61614901

传真：021-63604215

联系人：叶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九号9层903

电话：13810860463

传真：010-57601990

联系人：易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俞飞帆

电话：021-50290510

传真：021-50290550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鲁浪、毕玉梅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五、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联系人：姚焕然、李亚望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邮编：100010

六、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徐璨、闫力、杨恒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0

七、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7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 号；
- 2、《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4、《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2015、2016、2017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及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荃、王磊

联系电话：010-66593432、66595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100%
营运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